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



目录

财务摘要及公司简介	1
董事会报告	2
重大事项.....	2
公司治理.....	4
企业可持续发展.....	9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
薪酬报告.....	11
财务业绩摘要.....	15
风险管理.....	17
银行组织结构图	30
银行服务网络	31
审计报告	45
财务报告	48
财务报告附注	56

本年度报告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与财务报表。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本报告内含董事会报告、独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人民币百万元)

	<u>2020年</u>	<u>2019年</u>	<u>变动</u>
全年			
营业收入	11,764	12,932	-9.03%
营业支出	8,566	8,443	1.46%
利润总额	3,145	4,432	-29.04%
净利润	3,589	4,455	-19.44%
于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768	209,840	1.87%
资产总计	565,802	524,797	7.81%
吸收存款	307,182	287,272	6.93%
负债合计	514,085	474,181	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17	50,616	2.18%
资本充足率(%)	16.8%	16.2%	0.6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于2007年3月29日成立并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开业,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汇丰中国前身是汇丰银行的原中国内地分支机构。

汇丰银行于1865年在香港和上海成立,是汇丰集团的创始成员和集团在亚太区的旗舰。汇丰集团乃世界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自1865年成立以来,汇丰银行从未间断在中国内地的服务。

于2020年12月底,汇丰中国共有163个网点,其中包括34间分行和129间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和郑州;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广州、杭州、河源、惠州、江门、江阴、揭阳、昆山、茂名、梅州、南京、宁波、青岛、清远、上海、汕头、汕尾、韶关、沈阳、深圳、苏州、太仓、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阳江、宜兴、云浮、湛江、张家港、肇庆、中山和珠海。

汇丰中国各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向来自世界各地和中国本地的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商业及企业银行等相关之金融服务。

分行/支行网络拓展

2020年，汇丰中国增设支行网点1个，设于南京。

业务经营许可

2020年1月，汇丰中国协助境外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完成首笔集中清算模式下的利率互换交易。

2020年3月，汇丰中国成为首批参与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的银行之一。

2020年3月，汇丰中国在外资行中率先推出移动端I类账户智能化数字开户功能。

2020年6月，汇丰中国正式代销投向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基金的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内地首家成功代销此类投资产品的外资银行。

2020年9月，汇丰中国协助境外投资者参与银行间债市直投模式下直接交易，成为首批参与该业务的银行之一。

2020年10月，汇丰中国通过中国贸易金融跨行交易区块链平台完成一笔福费廷跨行交易，这是外资银行通过该平台完成的首笔此类交易。

2020年11月-12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实施之后，汇丰中国先后协助境外投资者参与首批转融通证券出借、私募基金投资以及融资融券业务。

其他

2020年11月，汇丰中国作为参展商，参与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汇丰中国在进博会设置以“共创贸易新格局”为主题的展台，并首次把直播间搬到服务贸易展区，以线上直播+线下体验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展示智慧金融服务如何协助海外企业把握中国“双循环”格局下的增长机遇。

奖项

2020年，汇丰中国获得下列奖项：

- 被《金融亚洲》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国际银行”。
- 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最佳在岸人民币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 被《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服务提供商”，并获颁“中国最佳支付和收款解决方案”、“中国最佳流动性和投资解决方案”奖项。
- 被《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资产服务银行”、“最佳综合托管行”、“最佳次托管行”、“最佳QFII、RQFII托管行”、“最佳沪深港通托管行”、“最佳直接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行”。
- 被《环球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证券服务银行”。
- 被《亚洲银行与金融》杂志评为“年度最佳国际零售银行”。
- 获评“债券通”优秀做市商。
- 获颁中国扶贫基金会“2019年杰出贡献奖”。

重大诉讼

2020年度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但不存在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汇丰中国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股东和汇丰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和经验，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的公司治理架构。汇丰中国治理架构各组成部分之间权限层次清晰分明、授权和监督有机结合，保障了股东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0年，汇丰中国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的规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确保了本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良好运作。

股东

汇丰中国由汇丰银行独资设立，无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未发生汇丰银行出质汇丰中国股权情况。

汇丰中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汇丰银行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注	HSBC Holdings plc	无	HSBC Holdings plc

注：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全资持有汇丰银行，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为 HSBC Holdings plc 所全资持有。

汇丰银行作为汇丰中国的唯一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汇丰中国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2020年度，股东批准了汇丰中国2019年度决算报告、2020年度预算报告、2020年资本计划、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2021-2023汇丰中国战略计划、外部审计师2020年聘用协议和年度审计及其他服务费用、向汇丰银行发行人民币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债券发行、监事续任、董事任命及续任、变更经营范围以及章程修订，并审阅了汇丰中国2019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自评报告、2019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19年度监事报告、以及2019年度股东评估报告等。

董事会

董事会工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汇丰中国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王冬胜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云峰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蔡耀君	独立董事
丁国良	非执行董事
郝荃	独立董事
陈樑才	非执行董事
程卓雄	执行董事

汇丰中国所有董事由股东任免。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汇丰中国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汇丰中国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通过专业领导和审慎管理，切实地履行受托和看管的职责、忠实与勤勉的义务。

报告期内，汇丰中国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其中包含两次临时会议)，另有四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董事会审议了战略发展、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董事会重点关注了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期间员工的安全与健康，敦促管理层推出相关福利措施关爱员工及鼓舞员工士气，并采取各项有力措施保持业务正常运营；同时密切关注复杂多变的外部因素对本行业务的影响，敦促管理层采取切实措施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并推动业务发展；董事会高度重视各项监管意见及建议，敦促本行有效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培育审慎的合规风险文化、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续)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汇丰中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亦成立了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汇丰中国的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汇丰中国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批准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审议批准各项重要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另有一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另有一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审计委员会和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亦召开了两次联合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另有一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另有六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所规定的职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们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深入研究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风险管理和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了其作为独立董事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2020年度，各独立董事亦积极参与汇丰中国为独立董事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与汇报，阅读与汇丰中国运营及银行业相关的各项资讯，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

汇丰中国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

2020年度，监事颜杰慧女士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汇丰中国章程的规定，倾注了充足的时间，勤勉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亲自列席了本年度全部六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文件，仔细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从监事的角度积极参与讨论。此外，监事认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各项报告，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通过以上方式对汇丰中国董事会和董事个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行为、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根据监管要求，对董事2019年度个人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最终结果，并提交股东和银保监会。此外，监事于2020年度4月向股东提交了2019年度监事报告，对汇丰中国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报编制发表了意见。监事还根据法律法规和汇丰中国关联交易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收悉并审查了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的报告。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如下：

王云峰	行长兼行政总裁
程卓雄*	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
Saw Say Pin	首席财务官
Andrew Paul McCann	首席风险控制官
汤颖欣**	首席运营官(候任)
李峰	副行长兼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总监
方啸	副行长兼工商金融总监
李惠乾	副行长兼分支机构管理及监管执行总监兼村镇银行业务行政总裁
王海宏	副行长兼北京办公室总经理
张劲秋	副行长兼环球资本市场联席总监
徐飞	副行长兼环球资本市场联席总监
王宁	私人银行业务主管
张诗君	人力资源总监
Antoine Francois Alfred de Guillebon	战略与规划总监
(暂时空缺)	金融犯罪合规总监
Jinru Huang	董事会秘书
Hao Wang	首席审计官
姚建波	首席法律顾问
(暂时空缺)	合规负责人
Jianbo Li	首席信息官

*程卓雄先生担任汇丰中国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同时继续兼任环球银行总监一职。

**汤颖欣女士的首席运营官的任职资格已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外部审计

汇丰中国经董事会及股东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 为汇丰中国进行外部审计。汇丰中国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由普华永道中天审计。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作为本行的第三道防线, 独立于第一、第二道防线, 为管理层制定的公司风险管理框架、控制和治理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充分有效提供独立和客观的确认。汇丰中国董事会对汇丰中国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载明, 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审计的有效性。汇丰中国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批内部审计年度计划, 内部审计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本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及情况。

2020 年, 内部审计部基于监管部门政策导向和风险提示, 并结合我行自身风险情况, 制定年度审计计划, 并于 2020 年 2 月得到汇丰中国审计委员会的批准。内部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年度计划, 开展各类型审计项目, 包括流程和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监管要求审计、分行审计、离任审计以及其他审查。在 2020 年开展的审计项目中, 内部审计部评估并检查我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领域的风险管理情况, 涵盖并涉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个方面。对于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及发现的审计问题, 内部审计部通过签发审计报告及时向相关的管理层进行通报, 并在报告中确定整改工作的落实部门和时间。同时, 内部审计部密切关注和跟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对于高风险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内部审计部也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

企业可持续发展

2020 年，汇丰中国继续支持可持续发展融资和投资，希望能够协助客户、合作伙伴以及本行所处的社区共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汇丰中国也注重提升自身的环境绩效，加快绿色银行建设。

汇丰中国深知，我们在中国内地业务的稳健发展离不开所在社区的繁荣稳定。2020 年，汇丰中国在内陆共资助 16 个公益项目，总捐赠额达人民币 4,600 多万元，汇丰集团及汇丰银行在中国内地总捐赠额达人民币 5,800 多万元，据此汇丰集团及其主要附属公司在中国内地总捐赠额达人民币 1 亿多元，重点支持疫情防控、金融教育、就业培训、保护环境以及扶助弱势群体。经过多年耕耘，汇丰中国在公益慈善方面所做的努力获得了全国性的关注，汇丰中国也再度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的嘉奖。

汇丰中国的优势是专业的人才和团队，汇丰中国在内陆各项事业和公益项目的蓬勃开展都离不开汇丰中国员工的参与。2020 年，汇丰中国共有 497 名员工加入社区志愿服务的行列，累计服务时长超过 1951 小时。部门间以公益为主题的团队建设蔚然成风，每个人都在为着与社区共同繁荣的目标而努力。

汇丰集团及其主要附属公司一直密切关注着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并捐助人民币 6,200 多万元，用于资助公益机构购买急需的医疗物资和完善“突发大型公共安全疫情防控机制”等诸多公益项目。

消费者权益保护

汇丰中国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的开展和落实。2020年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其他消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检查反馈,继续改进消保工作,完善组织架构和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始终坚持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经营理念,将消保工作落实并扎根到各项业务中。在管理架构上,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7月批准将其下属风险委员会正式更名为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制度体系建设上,本行在2020年建立了一系列消保制度,包括消保内部考评机制、消保内部审查机制和消保信息披露机制等。

2020年,本行积极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在活动中,本行充分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客户服务号推送宣传教育文章,并在分支行开展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普及活动。与此同时,本行组织员工通过多元化的线下财商教育的方式帮助社区长者、青少年及学生、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居民等多个金融消费者群体掌握金融知识。在2020年9月开展的全国“汇丰金融教育服务日”大型社区、学校普及行动中,本行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部共计组织活动38场,497名志愿者参与其中,总共贡献3000个小时,受益客户达5488名。本行私人银行业务部也通过官方网站向客户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内容。2020年,本行在消保领域获得以下奖项:

- 上海银行同业公会颁发的“上海银行业机构贡献奖”;
- 数字银行家颁发的“2020数码体验营销大奖——最佳线上用户开户体验奖、最佳数据应用及分析奖、开放应用程序界面优异奖、全渠道用户体验优异奖”;
- 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最佳绿色金融成效奖”;
- 2020年SRP中国“最佳ESG(环境、社会、管治)产品方案奖”;
- 汇丰中国消保负责部门荣获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颁发的“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促进奖”;
- 汇丰中国青岛分行荣获青岛银保监局颁发的“2020年度青岛银行业保险业‘大学生金融文化节’活动先进单位名单”。

在投诉处理方面,本行始终重视客户意见反馈,对所有的客户投诉都秉承一致性原则,公平地、彻底地、迅速地调查和处理。此外,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对于调解提出的相关要求和指导精神,推进多元化化解金融纠纷。今年本行制定了《汇丰银行(中国)客户投诉与纠纷调解处理规则和流程》,对于调解原则、机制、流程、授权和审批、协议签署及执行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020年,汇丰中国共收到客户投诉7863起,主要涉及信用卡产品及服务、账户与储蓄、银行服务与渠道、个人住房贷款、转账汇兑和网银服务等方面。与2019年相比,本行投诉量上升了1%,其中98%的投诉来自于个人客户,61%的投诉来自上海、广州、北京和深圳。本行对所有的客户投诉的调查处理都秉承一致性原则,力争做到公平、彻底、迅速。

薪酬报告

薪酬策略

遵照汇丰集团的全球薪酬策略指引，汇丰中国制定的薪酬策略旨在吸引、保留并激励优秀员工在汇丰的长期职业发展，摒弃诸如性别、种族、年龄、残障或其它与绩效和经验不相关的因素。该薪酬策略旨在激励认可为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致力于本行和汇丰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业绩的员工。

员工薪酬的设计为员工的价值定位起到了支持性作用，但它并不是高于其它要素的重心，因为汇丰集团的员工价值定位还包含了如雇主品牌价值，职业发展和弹性工作方式等其他要素。

汇丰中国薪酬策略设计主要包括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涵盖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员工福利，该策略需遵循下列关键原则：

- 符合各方面的绩效表现
我们同时在集团、业务条线和个人层面评估绩效表现，同时综合考虑业绩表现情况和这些成就是如何取得的。这将确保本行和汇丰集团所取得的成绩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同时严格符合汇丰集团的价值观以及风险、合规标准。
- 市场定位
市场定位实操只能作为参考而不是主导。市场水准数据由独立的专业机构调查并提供竞争对手的薪酬区间和福利水平。本行根据员工的绩效表现、银行和集团业绩情况在整个市场区间内决定每个员工的薪酬，员工在不同的绩效年度的市场定位也会根据绩效表现而不相同。任何市场定位行为必须与竞争法的要求相一致，在与竞争对手分享或收到竞争对手有关薪酬策略或组成内容时，应小心谨慎。
- 法律法规
如集团要求，遵守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达到高标准的合规要求。汇丰中国的薪酬政策需要遵守银保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审慎监管局(PRA)有关薪酬的相关规定。

薪酬报告 (续)

薪酬体系

汇丰中国的薪酬体系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绩效薪酬)和员工福利。

- **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指预先确定的、非递延的薪酬部分并按周期支付，例如基本工资、市场津贴、固定薪酬津贴等。固定薪酬旨在满足员工的基本日常生活需求。
- **可变薪酬**
可变薪酬根据集团、业务条线和个人绩效表现情况酌情授予，它是固定薪酬以外酌情考虑的年度奖励。
- **员工福利**
我们提供被多元化的员工团队所看重及符合本地市场情况的员工福利项目以支持汇丰对于员工福祉的承诺，员工福利主要指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以外的各地不同的非现金薪酬，在汇丰中国，除国家规定的社保、医疗、公积金外，还包括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住房贷款贴息、定期(每年)体检、假期、弹性工作制、工作生活心理辅导等项目。

其它薪酬要素

- **认可和行为调整**
我们依靠我们的员工给客户提供公平的结果，确保我们在金融市场上行为正直。他们的行为表现对于我们保持这些承诺至关重要，我们应该认可并奖励杰出行为表现的员工。反之，对于违法违规等不恰当的行为表现，导致我们的业务面临财务、合规和声誉风险时，必须加以阻止。

经理应该认可并奖励杰出行为表现的员工，这些表现符合我们的价值观和行为结果，我们通过集团“做到最好认可计划”认可激励那些将良好的价值观带到我们日常工作中的行为。

薪酬报告 (续)

其它薪酬要素 (续)

- 财务成本及预算

汇丰中国 2020 年固定薪金的支出符合本行的整体成本费用预算要求，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也与 2020 年制定的费用计提标准保持一致，该奖金的确定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财务、风险、市场水平等，以确保薪酬激励水平与风险管控水平保持一致并且符合汇丰集团的长期战略。该绩效奖金发放方案已分别得到了汇丰中国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上述汇丰中国薪酬框架，汇丰中国于2020年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03亿元。

2020年，汇丰中国向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支付的董事费共计人民币212万元。除此之外，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未从汇丰中国领取其它薪酬和福利。2020年度，本行监事未在汇丰中国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和福利。

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薪酬福利制度的长期约束作用，将员工的当期绩效和公司未来的长期业绩联系起来，避免因追求短期业绩而损害长期业务发展的经营行为或道德风险，本行积极贯彻落实银保监会《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定实施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根据该指引，员工的可变薪酬根据担任的职位超过规定的金额时必须实施递延支付，即递延现金或/和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奖励，在后续 3 年每年以现金形式等额支付。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收入由到期时的行权股份数、汇丰集团股价及汇率决定，且支付时员工未从汇丰集团离职，从而将员工表现和集团公司业绩长期紧密联系。

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汇丰中国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运营业务风险有重大影响的关键职位)，他们的可变薪酬低于 500,000 英镑时，总行行长递延 50%，其他关键风险承担者递延 40%；当可变薪酬高于 500,000 英镑时，所有关键风险承担者递延 60%。当期支付部分和递延支付部分又各分为现金 50%和股票 50%，当期支付和递延支付的股票均需要另加 6 个月或一年的持有期(即推迟现金结算日期)，因此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的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期至少 4 年。

薪酬报告 (续)

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续)

对于普通员工，当可变绩效薪酬超过 75,000 美元必须按绩效薪酬区间递延 10%至 50%，递延部分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奖励计划实现，递延时间 3 年。

可变绩效薪酬具有酌情性质，汇丰中国有权按照汇丰集团、汇丰中国的政策和本地监管要求对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做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1) 调减当年可变绩效薪酬；2) 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3) 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

2020 年度，汇丰中国有 138 位员工过去三年的递延绩效薪酬获得支付，总额人民币 3,940 万元，其中支付 18 位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人民币 1,160 万元。同时有员工过去三年的递延绩效薪酬因为离职而取消，涉及股份数 48,879 股以及递延现金人民币 230 万元。2020 年未发生因故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或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案例。

2020 绩效年度可变薪酬的授予亦遵循上述递延规定，汇丰中国共计有 94 位员工的可变绩效薪酬达到递延要求，他们 60%的绩效薪酬在 2021 年 3 月发放，而其余 40%将在未来 3 年按照汇丰中国递延支付政策循序发放。

财务业绩概要

2020年全年比较结果

资产总计截至2020年末达人民币5,658.0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410.0亿元,增幅为7.81%。资产规模的增加主要来自于存放同业款项、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债券投资的同比增加显著。

负债合计截至2020年末达人民币5,140.9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399.0亿元,增幅为8.42%。负债方的增幅主要来自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和衍生金融负债的增长。

发放贷款和垫款截至2020年末达人民币2,137.7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39.3亿元,涨幅为1.87%。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较去年同期都有略微增长。

吸收存款截至2020年末达人民币3,071.8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199.1亿元,增幅为6.93%。主要来自于公司客户活期存款的增加。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7.6亿元,相比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利息差缩窄导致利息收入的减少。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支出**为人民币85.7亿元,2019年为人民币84.4亿元。

本会计年度之**净利润**为人民币35.9亿元,相比2019年的人民币44.6亿元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减少。

资本充足率^{#1}为16.8% (2019年:16.2%)。本行自2013年起按照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

流动性覆盖率^{#1}为210.3% (2019年:169.1%)。2020年年末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1,651.9亿元(2019年:人民币1,528.1亿元)、净现金流出量为人民币785.6亿元(2019年:人民币903.7亿元)。**净稳定资金比例^{#1}**为136.6%(2019:137.5%)。2020年年末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3,209.2亿元(2019年:2,988.8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2,349.5亿元(2019年:2,173.3亿元)。

贷款拨备率^{#1}为1.52% (2019年:1.53%), **拨备覆盖率^{#1}**为800.1% (2019年:376.1%)。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下发2020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本行2020年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20%,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1.5%。**不良贷款余额^{#1}**为人民币4.1亿元(2019:人民币8.6亿元), **不良贷款率^{#1}**为0.19% (2019年:0.41%)。

财务业绩概要 (续)

2020年全年比较结果 (续)

杠杆率^{#1}截至2020年年底，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为6.9% (2019年: 7.4%)，符合最低4%的法规要求。2020年年末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14.8亿元(2019年:人民币504.8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人民币7,443.5亿元(2019年:人民币6,806.5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净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1}**为0.27%(2019年:0.24%)，未超过50%的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汇丰中国共有163个网点，其中包括34间分行和129间支行，其中有78个网点提供小微企业服务。本行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信贷投放余额为人民币5.41亿元，授信户数为440户，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为3.9266%。

注1：监管数据是根据银保监会监管报表口径计算。

风险管理

我们的风险文化和风险偏好

我们认识到建立稳健风险文化的重要性。本行的风险文化体现在塑造风险意识、风险承担及风险管理相关行为的共同态度、价值观及规范。所有员工均肩负风险管理的责任，董事会则对此负最终责任。

我们力求在决策时设法平衡社会、环境和经济因素，从而使业务可以长久地经营下去。我们致力于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经营业务从而为我们的战略重点奠定了基础。这有助于我们履行社会责任及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我们致力于管理和缓减气候相关的风险(包括实体和转型风险)，并继续将其纳入内部和客户风险管理及监察的范围。

下列原则规范了本行的整体风险偏好，并且确立了管理业务及风险的方式：

财务状况

- 我们力求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资本比率维持良好的资本状况。

营运模式

- 我们致力于取得与审慎管理风险偏好以及维持稳健风险管理能力相符合的回报。
- 我们力求为股东带来可持续的盈利及稳定的回报。

业务经营方式

- 我们绝不容忍任何员工在可预见声誉风险或声誉受损的情况下，无视及/或不采取任何减低风险的措施而仍然进行相关业务、活动或联系。
- 我们绝不接受蓄意或在知情的情况下损害客户的利益或违反监管规定的条文或精神。
- 我们绝不接受任何员工或集团业务作出不当的市场行为。

企业全面应用

汇丰的风险偏好考虑了金融及非金融风险，并包括定性及定量指标。我们将金融风险定义为因业务活动导致财务亏损的风险。我们主动承担此类风险，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东价值和利润。非金融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人员及系统的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妨碍我们达成策略或目标的风险。董事会每年两次评估及审批风险偏好，以确保其仍然适宜。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架构

我们认识到风险管理的主要作用是保护我们的客户、业务、同事、股东和我们所服务的社区，同时确保我们能够支持战略的落实并推动可持续的增长。此外，我们将进行定期风险评估，包括关键人员的留任，以确保我们持续的安全运营。

我们在整个机构层面对所有风险类别使用基于集团风险文化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该架构概述了我们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风险中采用的重要原则、政策和惯例。这一架构在有助于持续监察、提高风险意识及鼓励经营及战略上的稳健决策的同时，还确保了我们可以采用一致的方法来识别、评估、管理和报告我们在业务过程中承担和产生的风险。

以下图表概述该架构的主要范畴，包括治理及架构、风险管理工具和风险管理文化。这有助于促使员工行为与本行的风险偏好相一致。

风险管理架构的主要范畴

汇丰价值观及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治理	非执行风险治理	董事会审批风险偏好、计划和表现目标，务求“上行下效”，并获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供意见。
	执行风险治理	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包括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架构。
角色及职责	三道防线模型	三道防线模型明确风险管理的角色和职责，并由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确保风险和回报决策取得必要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风险偏好	
	全行风险管理工具	识别、监察及减轻风险的流程，确保银行的风险水平仍在风险偏好范围内。
	积极进行风险管理： 识别/评估、监察、管理及报告	
内部控制	政策及程序	相关政策及程序界定管理风险所需的最低监控要求。
	控制活动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明确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最低标准和流程。
	系统及基础设施	系统及/或程序帮助识别、掌握及交换资料，以支持风险管理活动。
系统及工具		

风险管理(续)

风险治理

本行董事会积极承担监控本行风险防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多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负责就影响本行及其子公司（如有）的风险、文化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宜进行监督，包括风险治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包括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董事会亦下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其负责处理银行的管理、经营和日常运营方面的事宜。

管理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通过风险管理会议审议风险管理相关事宜，行使监督管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系统化地审查全行风险的职责。根据集团资产负债和资本管理职能指令手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向管理委员会汇报。该委员会负责银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对流动性的监督和管控。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行金融犯罪风险的有效管理。

首席风险控制官与其他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情况。各业务和职能部门通过风险管理会议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提供管理信息以支持其管理决策。

在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中，高级管理人员对决策负有个体责任。所有员工均作为“三道防线”的一部分，负责识别及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

- 第一道防线由“风险管理责任人”和“控制管理责任人”组成。风险管理责任人对其管理的业务或职能部门的既有风险和新兴风险承担识别、衡量、管理和汇报责任，确保其控制在董事会设立的风险偏好内。控制管理责任人代表风险管理责任人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并负责监督控制措施，评估和汇报其有效性。
- 第二道防线由各风险领域的专家组成，制定政策和控制标准，就各风险领域提供建议和指导并适时向第一道防线提出问题以确保其有效地管理风险。
-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向管理层、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就风险管理、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提供独立的审计意见。

风险管理(续)

全行风险管理工具

汇丰中国运用多种工具识别、监察和管理风险，主要的全行风险管理工具概述如下：

风险偏好声明

我们通过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声明正式表达了我们的风险偏好。风险偏好列明了本行在实现其业务目标时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并就业务决策制订指标，以此平衡风险及回报从而优化资本规划。本行风险偏好为财务规划流程提供指引，帮助高级管理层将资本分配到各项业务活动、服务及产品。

风险偏好声明包括定性及定量指标，涵盖金融及非金融风险，并每六个月交由董事会根据本行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建议正式审批。这对制订业务部门策略、业务规划以及平衡高级管理层评分纪录至关重要。

风险管理会议定期审议风险状况，对超出风险偏好的指标，讨论并制订合适的风险缓释措施。此举使高级管理层及时识别并缓释风险，同时调整薪酬并推动强健的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地图

风险地图对一系列风险类别进行实时评估，评价这些风险对本行的财务、声誉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各风险领域的专家用红黄绿灯法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意见。对于评估结果为黄灯或者红灯的风险类别，管理层必须持续监控或者制定、实施缓释行动方案将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

当前和潜在的重大风险

本行运用当前和潜在重大风险报告前瞻性地识别可能对中长期战略执行和银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针对任何可能需要上报的问题，本行积极评估内外部风险环境，并在必要时更新当前和潜在重大风险报告。

压力测试

本行开展的压力测试是风险管理和资本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压力测试包括监管机构规定的压力测试及内部压力测试。本行的压力测试在稳健的治理架构内进行，并由高级管理层监督，严格评估银行资本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同时帮助银行理解风险、缓释风险，为有关资本水平的决策提供指引。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在 2020 年的发展

本行的风险管理在以下领域得到了增强：

- 本行合并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并开始推行更为简化的风险管理框架。
- 本行持续关注如何使用简化的方式来管理非金融风险，以便对非金融风险实行更好、更有效的监督、识别和管理。
- 为满足客户、监管机构和董事会日益增长的期望，本行组建了操作风险及抗逆力风险部，以应对持续变化所带来的对行业的威胁。通过将两个团队合并，我们期望能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同时更好的服务客户。
- 将原有的资本与流动性风险重新命名为资金风险，以涵盖资本、流动性、资金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汇丰风险概述

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如下表所述：

风险	源自	计量、监察和管理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贸易融资以及担保、衍生工具等其他产品。	信用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还款时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计量； • 采用各种内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监测，并不得超出指定授权架构内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额；且 • 通过健全的风险监控框架管理。该框架为风险管理人员制订了清晰、一致的风险政策、原则及指引。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汇率、利率、信用利差、股票价格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动导致本行收益或组合价值减少的风险。	市场风险分为交易用途组合和非交易用途组合两类。	市场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价值计量。它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市场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 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及敏感性分析等其他计量方法检测； • 已批准的风险限额管理。
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是指资本、流动性或资金资源不足以履行财务义务和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资金风险因客户行为、管理决策而导致的相应资源和风险状况变化对收益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资金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风险偏好指标来计量，设定目标和最低指标； • 监控和预测风险偏好指标并使用压力和情景测试；且 • 通过控制资源，结合风险状况和现金流进行管理。

风险管理(续)

汇丰风险概述(续)

风险	源自	计量、监察和管理风险
操作风险		
因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不足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而妨碍银行达成策略或目标的风险。	操作风险源自日常营运或外部事件，且与每个业务环节均有关系。 监管合规风险及金融犯罪风险于下文论述。	操作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风险与控制评估流程计量。这些流程评估风险水平及控制成效； 使用关键指标及其他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察； 主要由业务及职能部门经理管理，管理人员运用风险管理架构识别及评估风险、执行控制措施以管理风险，并监察控制措施的成效。
抗逆力风险		
抗逆力风险是指在发生持续和重大的运营中断时我们不能向客户、分支机构和合作方提供关键服务的风险。	抗逆力风险是由于流程、人员、系统的失败或缺失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	抗逆力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一系列指标进行衡量。我们用可接受的最长业务中断时间或影响的风险偏好来衡量抗逆力。 通过对企业流程、风险、控制和战略性项目的监督进行管控。 通过持续的监控和专题审查进行管理。
监管合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是指银行未能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守则、规则、法规及良好市场惯例准则的条文和精神从而导致罚款和处罚，并对银行业务造成损害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源自违反银行对客户须承担的责任、不当市场行为及违反其他监管要求。	监管合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参考风险偏好、确定的度量标准、事件评估、监管反馈以及监管合规团队的判断和评估进行考量； 根据第一道防线的风险及控制评估、第二道防线部门监察及控制保证活动的结果、内外部审计及监管检查的结果进行监控； 通过建立和沟通适当的政策及程序、雇员培训及监察活动，确保雇员遵守政策及程序，从而进行管理。如有需要，会采取积极的风险监控及/或整改工作。

风险管理(续)

汇丰风险概述(续)

风险	源自	计量、监察和管理风险
金融犯罪风险		
银行有意或无意协助某些人士通过汇丰犯罪或进行潜在非法活动的风险。	金融犯罪风险是操作风险的一部分，源自日常银行业务。	<p>金融犯罪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参考既定衡量标准、事件评估、监管当局回应以及金融犯罪合规团队的判断和评估进行计量； 按照金融犯罪风险偏好及计量指标、第二道防线部门监察及监控活动的成果、内外审核及监管视察的结果，从而进行监察； 通过设立及传达适当的政策及程序、雇员培训及监察活动，确保雇员遵守政策及程序，从而进行管理。如有需要，本行会积极进行风险监控及/或修正工作。
声誉风险		
银行本身、其雇员或其关联人士的任何事件、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未能符合相关群体的预期，致使相关群体对银行产生负面看法的风险。	主要声誉风险直接源自银行、其雇员或关联人士的行为或不作为，而并非因另一风险类别而产生。次要声誉风险为间接产生，是因未能监控任何其他风险而产生。	<p>声誉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行声誉通过参考其与所有相关群体(包括媒体、监管机构、客户及雇员)的关系进行计量； 通过声誉风险管理架构(纳入集团更广泛的风险管理架构)予以监察； 由每位员工管理并纳入一系列政策及指引范围内。集团已设立清晰的架构，指明负责减轻声誉风险的委员会及人员。

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风险管理(续)

操作风险

概况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妨碍本行达成策略或目标的风险。将操作风险减至最低是汇丰职员的职责，所有员工均有责任管理其职责范围内所有业务及运作的操作风险。

汇丰中国通过操作风险管理以达成下列目的：

- 有效识别和管理操作风险
- 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从而帮助银行了解其愿意承受的风险水平
- 预先洞悉风险并协助管理层掌握管理重点

治理与组织架构

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有责任将部门的内部风险控制水平保持在与部门运营规模和性质相匹配的、可接受范围内。同时，他们还负责识别和评估风险，制订控制措施以及监察该措施的成效。通过使用统一的风险评估方法和系统的操作风险损失报告工具，有助于各部门负责人履行上述职责。

操作风险及抗逆力风险部通过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落实来确保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符合本行和监管的要求。操作风险及抗逆力风险部的目标是在增强员工操作风险管理和内控意识的同时，与其它第二道防线部门(例如合规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等)一起，为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提供指导与支持，并进行监督。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使用集中数据库记录操作风险管理程序的结果。各部门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的结果进行记录和保存。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风险控制专员通过监控已记录的行动计划进度，以纠正不足。为确保操作风险损失在汇丰集团层面得以一致地汇报和监控，汇丰集团所有分支机构对预期损失净额超过1万美元的损失事件，必须单独上报；对损失低于1万美元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汇总上报。风险损失登记在集团统一使用的操作风险数据库内，并每月向风险管理会议报告。

在此基础之上，本行目前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工具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内部事件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新产品和服务的风险评估、压力测试等。与此同时，本行采用了专门的信息系统记录并管理风险与控制评估的结果、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记录和上报以及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操作风险问题的跟踪和整改落实。

风险管理(续)

抗逆力风险

概述

抗逆力风险是发生持续和重大的运营干扰中断时我们不能向客户、分支机构和合作方提供关键服务的风险。若对持续和重大的营运中断事件管理不善，会影响：

- 更大范围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 银行和同业的生存能力
- 客户访问本行核心服务的能力
- 客户、股东和监管机构的信任

治理与组织架构

作为本行简化的非金融风险架构的一部分，抗逆力风险管理除了为集团在抗逆力风险上提供了一致的观点外，还强化了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执行和监督。我们从以下几个维度评估抗逆力风险：

- 第三方/供应链
- 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
- 交易处理风险
- 人员及实体资产的安全
- 业务中断和事故风险
- 楼宇不可用
- 工作场所安全

我们优先关注重要风险和有战略性增长的领域。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运营抗逆力是我们能够预测、防止、适应及响应内部或外部运营干扰事件并总结经验、保护客户、维护市场秩序和经济稳定的能力。通过评估我们是否能够按预先承诺的水平持续提供关键的服务，可以确定我们的抗逆能力。我们不可能防止所有的干扰，所以我们优先致力于不断提高最重要业务服务的应急响应和恢复能力。

风险管理(续)

监管合规风险

概况

监管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守则、规则、法规及良好市场惯例准则的条文和精神，并导致罚款及处罚，并对银行业务造成损害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源自违反银行对客户须承担的责任、不当市场行为及违反其他监管许可、准予及规定。

2020年主要变化

除了采取提升与业务行为标准有关的举措(如下文“业务操守”所述)外，2020年监管合规风险的管理没有重大变化。

治理与组织架构

监管合规部负责进行独立而客观的监督和质疑，推进合规文化，推动业务部门为客户提供公平的服务，维护金融市场诚信以及达成集团的策略目标。

作为集团首席合规官领导下的合规职能的一部分，汇丰中国监管合规部与区域和集团的合规团队通力合作，向业务和职能部门提供支持和建议。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集团合规团队负责制定全球政策、标准和风险偏好以指导集团的监管合规管理。集团也制定了清晰的框架和支持流程以防范监管合规风险。集团相关团队向当地合规负责人及其团队提供监督、审核和质询，以帮助他们在必要时查明、评估和降低监管合规风险。本行定期审核监管合规政策，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监管违规均被要求及时识别并上报。如果必要，相关的报告事件应上报至风险管理会议的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续)

监管合规风险(续)

业务操守

2020年,本行持续通过员工的行为管理和决策来促进和鼓励良好的行为,为我们的客户提供公平的结果,并维护金融市场的诚信。在2020年期间:

- 我们持续倡导一种强大的行为规范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文化。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们实施了一系列措施为财务困难的客户提供支持。我们也在前所未有的条件下维持服务和支持同事。
- 我们持续注重文化和行为,调整我们的控制和风险管理流程来反映全年远程工作带来的重要影响。
- 我们持续投入大量资源来改善我们在全球市场活动有关的合规体系和控制,并确保市场的诚信。包括强化定价和披露、订单管理和交易执行;贸易、语音和音频监控;前台监督;以及改进针对员工不当行为的执行和纪律架构。
- 我们持续强调并努力创造一种员工受到鼓励并感到安全而能畅所欲言的环境。我们通过自上而下的交流、虚拟大会堂、视频和播客来特别关注疫情期间福祉的重要性。
- 我们持续在业务流程中嵌入行为管理。我们还考虑并寻求降低行为对集团战略转型计划和其他关键业务变化计划的影响。
- 我们举办了第六次年度全球强制性行为培训课程来强调行为对所有同事的重要性。
- 我们正在更新整个集团的行为约定方式,以确保这些约定方式仍适合我们的业务性质。
- 董事会持续通过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督行为管理的相关事宜。

风险管理(续)

金融犯罪风险

概况

汇丰中国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有效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制度并持续取得进展。本行已推出主要合规体系，并着力推行可持续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方法。这有赖于在金融犯罪风险职能中实施一套目标运营模式，以及根据金融犯罪风险架构，对有关国家/地区进行逐个评估。

治理与组织架构

汇丰中国遵循汇丰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确保对金融犯罪的管控落实到全行。本行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会议及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本行金融犯罪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2020年，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继续确保汇丰中国有效地管理金融犯罪风险，并支持行长兼行政总裁履行其金融犯罪风险管理责任。该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覆盖全行所有的业务条线、产品种类及服务(含外包)，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发现和遏制反洗钱、制裁、贿赂和腐败、逃税、欺诈风险以及加强本行系统与技术以发现和分析金融犯罪等。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还加强了对风险的管理，实施了有效的流程来评估和缓释风险，并且提高了调查和分析能力从而能够主动地识别新兴风险和问题。

风险管理(续)

声誉风险

概况


声誉风险是指汇丰中国本身、其雇员或其关联人士的任何事件、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未能符合相关群体的预期，致使相关群体对汇丰中国有负面看法的风险。相关群体的期望会不断改变，因此声誉风险往往经常变动，并会因不同的地区、群体及个人而异。作为一家环球银行，本行坚定执行集团在业务所在的各个司法管辖区所设定的最高标准，并让市场知道本行在此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关于声誉风险的偏好水平，汇丰中国遵守如下准则：

- 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均涉及一定程度的声誉风险，但所有业务决策必须适当考虑其对汇丰中国良好声誉的潜在损害。
- 汇丰中国绝不会容忍在可预见声誉受损的情况下，无视风险或不采取任何措施，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或联系。对于可能对集团及本行产生不利影响的事宜，应当被无障碍地、充分地讨论并及时上报。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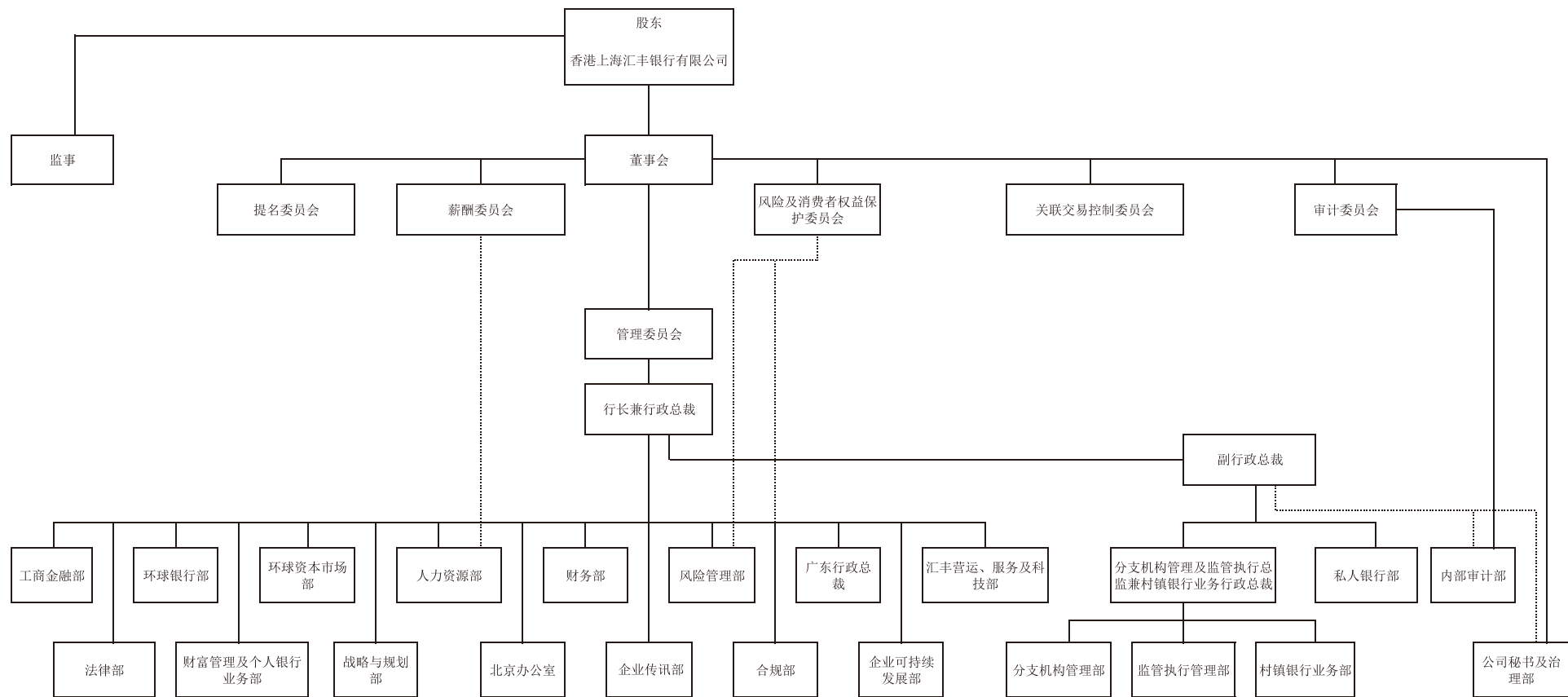
每个员工都始终有责任注意各个地域及各个环球业务和环球部门可能对汇丰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相关业务、活动和往来。本行员工必须运用其判断，来识别、缓减和上报(如适当)声誉风险。



承董事会命
王冬胜 董事长
2021年4月22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组织结构图 – 汇丰中国总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

分行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第1层102号商铺, 电梯楼层16层01-03, 05-08单元, 电梯楼层17层、
电梯楼层18层及电梯楼层57层041-02单元(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 (10) 5999 8888 传真: [86] (10) 5999 8999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4号兆丰国际大厦102#/910#(邮政编码: 130021)

电话: [86] (431) 8115 6188 传真: [86] (431) 8912 2238

长沙

长沙市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1806-1813室(邮政编码: 410011)

电话: [86] (731) 8818 8188 传真: [86] (731) 8818 810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层1号以及1栋1单元201号(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8673 3333 传真: [86] (28) 8672 1333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广场2909-2914/2901/3013-3014号单位(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66 5888 传真: [86] (23) 6373 8370

大连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大连宏誉商业大厦首层商铺2号(邮政编码: 116001)

电话: [86] (411) 8887 6888 传真: [86] (411) 8280 7156

东莞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C座首层C1-109-12号商铺、写字楼A座11楼06-11单元(邮政编码: 523071)

电话: [86] (769) 2309 3066 传真: [86] (769) 2309 3171/[86] (769) 2309 3167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0号承创大厦101室之一、之二及20层(邮政编码: 528253)

电话: [86] (757) 8629 2222 传真: [86] (757) 8168 544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363号华班大厦1层01精品商店自编06、07、08、09号商铺
(邮政编码: 350014)

电话: [86] (591) 8625 1788 传真: [86] (591) 8625 1799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1号自编太古汇二座首层01单元及第27、28层(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8313 1888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1层商铺、18层11-18室(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70 7555 传真: [86] (451) 8597 7012

杭州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2001室(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8981 1266

合肥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02-202单元(邮政编码: 230041)

电话: [86] (551) 6575 6000 传真: [86] (551) 6563 950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续)

分行(续)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8 号 1-107 室(邮政编码: 250001)
电话: [86] (531) 5559 8666 传真: [86] (531) 5559 866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87 号俊发中心 11 层 A 室(邮政编码: 650225)
电话: [86] (871) 6838 8888 传真: [86] (871) 6838 8808

南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 3504-3506(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637 7818 传真: [86] (791) 8385 7783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南京新地中心一层 03 单元及 27 层 08 单元(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8570 6688 传真: [86] (25) 8652 7608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2 号南宁华润大厦西写字楼 23 楼 05 单元(邮政编码: 530028)
电话: [86] (771) 3915 600 传真: [86] (771) 3915 666

南通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圆路 1 号内 1 幢 C103 室(邮政编码: 226007)
电话: [86] (513) 8918 8088 传真: [86] (513) 5509 0298

宁波

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0 号波特曼中心 C 座 101/201 单元(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8705 9188 传真: [86] (574) 8705 9199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 76 号颐中皇冠假日酒店 8 楼、711-714 房间、718 房间、911 房间、918 房间及 1209 房间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097 8088 传真: [86] (532) 8573 080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地下一层(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88 3888 传真: [86] (21) 2320 8550

沈阳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08 号沈阳中山皇冠假日酒店首层及三层(邮政编码: 110001)
电话: [86] (24) 2316 5888 传真: [86] (24) 2316 5999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首层 N111-N113 单元、2 层 N205-206 单元、5 层 504、506-507 单元、8 层及 11 层 1104-1106 单元及 27 层 2701-2702 单元(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33 8016 传真: [86] (755) 8269 0611

苏州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 号世纪金融大厦 1505-1510 室(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761 9669 传真: [86] (512) 6762 335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续)

分行(续)

太原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1 层和西塔 18 层(邮政编码: 030002)

电话: [86] (351) 8381 818 传真: [86] (351) 8687 831

唐山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 101 号高科总部大厦 102, 103A 号商铺以及 204 室(邮政编码: 063000)

电话: [86] (315) 2522 999 传真: [86] (315) 6712 699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 58 层 04-05 单元、60 层 01-09 单元(邮政编码: 300020)

电话: [86] (22) 5858 8888 传真: [86] (22) 2329 9558

武汉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8 楼 01-07 室及 15-16 室(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6577 9888 传真: [86] (27) 8526 7198

无锡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1-101 号商铺以及 707、708 单元写字楼(邮政编码: 214028)

电话: [86] (510) 8112 1888 传真: [86] (510) 8181 1580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 1 层 7-10 室、2 层 6-12 室及 5 层 3 室、5 室(邮政编码: 361003)

电话: [86] (592) 2397 799 传真: [86] (592) 2397 883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28 层 12850B、12806-12808 号(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6851 1666 传真: [86] (29) 6851 1692

扬州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09 号(邮政编码: 225100)

电话: [86] (514) 8791 6780 传真: [86] (514) 8787 8988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 号蓝码地王大厦 0105/3001 单元(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8751 8888 传真: [86] (371) 8751 899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

北京京伦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3号京伦饭店一层西侧W-2-6单元(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10)59997500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数码大厦A座一层B1、B2单元及3层A9-01室(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86](10)59997787

北京燕莎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一层03-04商铺,三层0300-0311房间(邮政编码:100125)

电话:[86](10)59997900

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首层F109-F110单元(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86](10)59997477

北京丽都广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6号丽都广场丽都A2商业大厦1楼208单元和2楼200单元(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86](10)59997588

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B座1层商业01,02单元(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86](10)59997288

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一层101-109,125-128,135室(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10)59998009

北京北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首层商铺0101单元(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86](10)59997711

北京远大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燕莎购物中心1002,1003,1003N(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86](10)59997888

北京华贸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院13号楼L09单元商铺地下一层以及地上一层(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9997268

北京翠微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7号院B楼底商(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86](10)59997968

北京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丙12号数码01大厦一层102号商铺(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10)59997999

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搜狐网络大厦1层07A单元(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86](10)59996566

北京东直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一层102(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5999658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3号楼101A单元(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86](10)5999 6500

常熟支行

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333号常熟科创大厦101-3单元(邮政编码:215500)

电话:[86](512)6763 2510 传真:[86](512)5290 6908

潮州支行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南侧陈中明高楼1层01号商铺(邮政编码:521000)

电话:[86](768)3269 100 传真:[86](768)3295 055

成都滨江东路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商场第6-8单元(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86](28)8673 3444 传真:[86](28)8445 7377

成都临江西路支行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二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1楼3号/3楼3号(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28)8673 3222 传真:[86](28)8551 6665

成都锦官新城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7号1栋1楼125号(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28)8673 3111 传真:[86](28)8525 1033

重庆渝北嘉州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100号恒大中渝广场T9栋裙楼YH3商铺(邮政编码:401120)

电话:[86](23)6366 5626 传真:[86](23)6772 6700

重庆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一单元30-3#及30-4-1#(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23)6366 5555 传真:[86](23)6380 6550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0号3幢1楼1号(邮政编码:401120)

电话:[86](23)6366 5366 传真:[86](23)6305 2196

大连柏威年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29-3柏威年大连购物中心L1019-E(邮政编码:116001)

电话:[86](411)8887 6299

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54D-18号和平现代城B座一层3号(邮政编码:116021)

电话:[86](411)8887 698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东莞迎宾路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迎宾路愉景花园御景居 101 号(邮政编码: 523122)
电话: [86] (769) 2309 3188

东莞东风路支行

东莞市厚街镇东风路汇景楼盈丰商住中心商铺 1010-1011(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86] (769) 2309 3111

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75 号凯德广场 01 层 14/15 号(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86] (757) 8629 6419 传真: [86] (757) 8633 3555

佛山禅城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17 号首层 76 号(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86] (757) 8629 6321 传真: [86] (757) 8262 6646

佛山三水支行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 9 号三水广场三座首层 118-1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8100)
电话: [86] (757) 8629 6370 传真: [86] (757) 8781 1185

顺德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路明日广场 125/126/127/132/133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8300)
电话: [86] (757) 8629 6383 传真: [86] (757) 2928 2020

顺德容桂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中 33 号泓都名邸 102 号铺和 103 号铺(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86] (757) 8629 6399 传真: [86] (757) 2922 7383

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 号中国大酒店首层商场 S103-106 商铺(邮政编码: 510015)
电话: [86] (20) 8313 1555 传真: [86] (20) 8667 7688

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首层 111B 商铺(邮政编码: 510610)
电话: [86] (20) 8313 1868 传真: [86] (20) 3877 3026

广州金穗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1 楼 11 号单元(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13 1588 传真: [86] (20) 8136 2061

广州江南西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120 号首层商铺(邮政编码: 510240)
电话: [86] (20) 8313 1838 传真: [86] (20) 8442 5368

广州花园酒店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8 号花园酒店首层 G2(邮政编码: 510064)
电话: [86] (20) 8313 1616

广州天河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天河城东塔楼首层部分商铺, 第 5 层 01-03 和 08 单元, 第 25 层 03-07 单元及第 27 层 04-07 单元(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8313 1800 传真: [86] (20) 3810 210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广州东山口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4、6号首层107商铺(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86] (20) 8313 1638 传真: [86] (20) 8760 1068

广州中山路文德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319号玉鸣轩首层101, 102, 103及103A室(邮政编码: 510030)
电话: [86] (20) 8313 1881 传真: [86] (20) 8326 2188

广州高德置地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87号101房之自编101单元及201房之自编201单元(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13 1886 传真: [86] (20) 3808 2808

广州西门口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40号101房自编04房号(邮政编码: 510180)
电话: [86] (20) 8313 1889 传真: [86] (20) 3101 2889

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281、299、315号, 自编105之2号商铺(邮政编码: 511400)
电话: [86] (20) 8313 1048 传真: [86] (20) 3104 7088

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65号华能大厦1楼565-1号, 565-3号(邮政编码: 310014)
电话: [86] (571) 8981 1369

杭州黄龙支行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首层106, 911-913室(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86] (571) 8981 1268

杭州嘉里中心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长寿路6号杭州嘉里中心1幢101-2室(邮政编码: 310031)
电话: [86] (571) 8981 1377

河源支行

广东省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大同路西边大地广场DE栋101号第1、2层第Z1-03A和Z2-03A号(自编)商铺(邮政编码: 517000)
电话: [86] (762) 3277 800 传真: [86] (762) 3100 038

惠州支行

惠州市环城西一路18号首层101号商铺(邮政编码: 516001)
电话: [86] (752) 2889 088 传真: [86] (752) 2183 080

惠州仲恺支行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首层01号商铺(邮政编码: 516006)
电话: [86] (752) 7120 150 传真: [86] (752) 3199 082

江门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28号102丽宫国际酒店首层A1, A2和A6号商铺(邮政编码: 529000)
电话: [86] (750) 3265 888 传真: [86] (750) 3399 62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江门鹤山支行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鹤山广场 1007, 1008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9700)
电话: [86] (750) 3265 838 传真: [86] (750) 8201 099

江阴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北路 27 号 2106(邮政编码: 214400)
电话: [86] (510) 8112 1890 传真: [86] (510) 8688 0136

揭阳支行

广东省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城广场商场第一层(原伊丽莎广场)102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2000)
电话: [86] (663) 8076 818 传真: [86] (663) 8461 888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中路 237 号华利大酒店 1 楼商铺(邮政编码: 215301)
电话: [86] (512) 6763 8338 传真: [86] (512) 5033 8080

茂名支行

广东省茂名市光华南路 158 号首层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5099)
电话: [86] (668) 2977 699 传真: [86] (668) 2977 488

梅州支行

广东省梅州市江南沿江西路金沙湾圣廷苑酒店(金沙湾国际大酒店)首层 1 号和 5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4022)
电话: [86] (753) 2108 800 传真: [86] (753) 2396 678

南京新街口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69 号保险大厦一层大堂西北角(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8365 0188

南京河西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 室(南京新地中心二期 1 层 A 区 1-8 单元)(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8365 0658

宁波海曙支行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30 号 1-12, 1-13 室(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05 9008 传真: [86] (574) 8786 0255

青岛香港花园支行

青岛市香港中路 87 号 1 层(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097 3888 传真: [86] (532) 8097 6388

青岛山东路支行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 号华仁国际大厦 1 层 B 户(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097 6688 传真: [86] (532) 8097 6655

清远支行

清远市北江一路 8 号清远丽晶国际大酒店首层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1518)
电话: [86] (763) 3635 080 传真: [86] (763) 3631 883

上海商城支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地面层 106 室(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3888 2628 传真: [86] (21) 6279 858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上海香港广场支行

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南座 SL1-11, SL2-07/08/14, 1807-08 单元及 3203-3205 单元(邮政编码: 200021)
电话: [86] (21) 3888 8618 传真: [86] (21) 6390 7028

上海衡山路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516 号上海久事衡山大酒店地楼 A、B、C、D、E、F、G 单元(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86] (21) 3888 1200 传真: [86] (21) 6467 0399

上海嘉麒大厦支行

上海市古北路 666 号嘉麒大厦 101 及 201 室(邮政编码: 200336)
电话: [86] (21) 3888 1318 传真: [86] (21) 6275 3289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二座 45 楼 10-11 室(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86] (21) 3888 1218 传真: [86] (21) 2320 8578

上海嘉华中心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29 层 2901-2902 室(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 (21) 3888 8700 传真: [86] (21) 3460 0605

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65 号 101-103 商铺及办公楼 305 室(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3888 1388 传真: [86] (21) 2211 1199

上海漕溪路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6 号一楼(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86] (21) 3888 3222 传真: [86] (21) 6468 4611

上海联洋支行

上海市芳甸路 300 号联洋广场 C 区 1 层 102 室(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86] (21) 3888 8900 传真: [86] (21) 3392 6100

上海古北路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1301 号 101 室(邮政编码: 200336)
电话: [86] (21) 3888 8688 传真: [86] (21) 6270 2381

上海仙乐斯广场支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 388 号 111-112 单元(邮政编码: 200003)
电话: [86] (21) 3888 6455 传真: [86] (21) 6334 5076

上海泰康路支行

上海市徐家汇路 618 号日月光中心一楼 C24, C25 单元及二楼 C74, C75, C76 单元商铺(邮政编码: 200025)
电话: [86] (21) 3888 1188 传真: [86] (21) 3416 1052

上海浦东嘉里城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78 号嘉里城商场一层 L103A 单元(邮政编码: 201204)
电话: [86] (21) 3888 8468 传真: [86] (21) 5020 3505

上海恒丰路支行

上海市恒丰路 388 号 1 层商铺(邮政编码: 200070)
电话: [86] (21) 3888 6388 传真: [86] (21) 5212 2550

上海碧云支行

上海市碧云路 633 号碧云体育休闲中心 1 层 B11-12 商铺(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86] (21) 3888 3111 传真: [86] (21) 5837 197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上海安福路支行

上海市安福路322号2幢首层105号商铺(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3888 3138 传真:[86](21)5436 6070

上海虹桥扬子中心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111号一楼中部(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86](21)3888 3166 传真:[86](21)6218 5015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8号2幢601-023单元(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86](21)3888 3828 传真:[86](21)5078 5035

上海静安嘉里中心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首层E1-05号商铺(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21)3888 3668 传真:[86](21)5292 6029

上海创智天地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303号1层101A室(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86](21)3888 3858 传真:[86](21)6556 0773

上海大宁支行

上海闸北区广中路783&779号店铺(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86](21)3888 6188 传真:[86](21)6587 0017

上海外滩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6号一楼B座(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21)3888 6278 传真:[86](21)6362 0086

上海虹桥天地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18号虹桥天地广场1号楼一层107-108室及二层205室(邮政编码:201107)
电话:[86](21)3888 8090

上海正大乐城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99号1-108/1-108-1商铺(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86](21)3888 5068 传真:[86](021)6403 5195

上海长泰广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201号9号楼169室(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86](21)3888 5088 传真:[86](021)5890 5622

上海中山公园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23号E01层18及19号单元
电话:[86](21)3888 1889

上海静安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400室及400A室(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21)3888 6888 传真:[86](021)2320 8302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88号1101B和1102单元(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86](21)3888 682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汕头支行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首层E1,3,4,5号商铺(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86](754)8819 0666 传真:[86](754)8861 1685

汕尾支行

汕尾市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与香城路交界巴黎半岛酒店首层01和02号商铺(邮政编码:516600)
电话:[86](660)3255 608 传真:[86](660)3255 700

韶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1号财富广场C105号商铺(邮政编码:512003)
电话:[86](751)8154 168 传真:[86](751)8211 898

韶关曲江支行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源河汇景首层75、76、77号商铺(邮政编码:512100)
电话:[86](751)8154 068 传真:[86](751)6639 905

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1号企业广场A座一层T1-L1-001室(邮政编码:110016)
电话:[86](24)2316 5899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1002号火车站东侧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一楼9号及12号商铺(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86](755)2513 8138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栋B单元(邮政编码:518062)
电话:[86](755)8233 8615

深圳福田中心区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裙楼第1层03D室及第5层04室(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86](755)2513 8636

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026号华侨城威尼斯酒店首层1-3号商铺(邮政编码:518053)
电话:[86](755)2588 8688

深圳海天路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高新区填海六区高技术示范大厦01层02-a单元(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86](755)2588 8601

深圳华强北路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长兴大厦首层北区01号商铺(邮政编码:518028)
电话:[86](755)2513 8699

深圳科技园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第36层05-06单元(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86](755)2513 8529 传真:[86](755)8269 0814

深圳红树湾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深圳湾二路交汇处京基百纳广场一层L1-10号商铺(邮政编码:518053)
电话:[86](755)2513 867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深圳天安数码城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 101(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86] (755) 2513 8366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环东路西环北路(文心五路)滨海之窗花园 8 栋 102 号 A 商铺(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86] (755) 2513 8168

苏州玄妙广场支行

苏州市干将东路 822 号(邮政编码: 215005)
电话: [86] (512) 6770 8968 传真: [86] (512) 6770 8978

苏州汇豪国际大厦支行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58 号汇豪国际大厦 108-109 号(邮政编码: 215011)
电话: [86] (512) 6807 8888 传真: [86] (512) 6807 2888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101 室(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763 2088 传真: [86] (512) 6767 1828

太仓支行

太仓市上海东路 3 号 101&111 商铺(邮政编码: 215400)
电话: [86] (512) 6763 2547 传真: [86] (512) 3302 8699

天津国际大厦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天津国际大厦一楼 118 室(邮政编码: 300050)
电话: [86] (22) 5858 8666 传真: [86] (22) 2332 0522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1#1-01 单元(邮政编码: 300308)
电话: [86] (22) 5858 8555 传真: [86] (22) 8895 6740

天津天塔道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天塔道 34, 36, 38 号(邮政编码: 300381)
电话: [86] (22) 5858 8600

武汉新世界中心支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 632 号新世界中心 C 座地面层及七层(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6577 9818

武汉中南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42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首层东裙楼商铺(邮政编码: 430064)
电话: [86] (27) 6577 9892

无锡恒隆广场支行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商场[112]号铺位(邮政编码: 214000)
电话: [86] (510) 8112 189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厦门嘉禾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86-2 厦门东方财富广场B栋一层103单元(邮政编码: 361009)
电话: [86] (592) 2397 799 传真: [86] (592) 5577 699

厦门滨北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7号恒通花园首层(邮政编码: 361012)
电话: [86] (592) 2397 799 传真: [86] (592) 5373 639

厦门宝龙一城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593号厦门宝龙一城一区1-10号楼第LG层S1-LG-005(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2397 799 传真: [86] (592) 2392 932

西安西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风雷巷1号10109室(邮政编码: 710002)
电话: [86] (29) 6851 1666

阳江支行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体育路179号阳江国贸中心1层103号铺和104号铺(邮政编码: 529500)
电话: [86] (662) 2822 088 传真: [86] (662) 2688 928

云浮支行

广东省云浮市市区兴云西路108号卓成·骏景园首层商铺124号(邮政编码: 527399)
电话: [86] (766) 8295 000 传真: [86] (766) 8186 238

宜兴支行

江苏省宜兴市通贞观路52号1-1室(邮政编码: 214200)
电话: [86] (510) 8112 1885 传真: [86] (510) 8790 3705

湛江支行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10幢首层03-04号商铺(邮政编码: 524043)
电话: [86] (759) 3118 366 传真: [86] (759) 3998 188

张家港支行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B座105室(邮政编码: 215600)
电话: [86] (512) 6763 2286 传真: [86] (512) 3500 6068

肇庆支行

肇庆市端州四路13号雅图商业城A3、B2首层商铺(邮政编码: 526040)
电话: [86] (758) 2109 333 传真: [86] (758) 2323 683

中山支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2座首层7卡、8卡(邮政编码: 528403)
电话: [86] (760) 8998 2000 传真: [86] (760) 8998 2100

中山中环广场支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1号中山中环广场1座1702号(邮政编码: 528400)
电话: [86] (760) 8998 2098 传真: [86] (760) 8833 9196

珠海支行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地下层商场E、F号商铺(邮政编码: 519015)
电话: [86] (756) 8803 600 传真: [86] (756) 3228 03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 (续)

支行 (续)

珠海拱北支行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144 号迎宾广场首层 123A、125、126、133 号商铺 (邮政编码: 519020)

电话: [86] (756) 8803 638 传真: [86] (756) 8889 110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2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88 3888 传真: [86] (21) 2320 855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459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中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丰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丰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丰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丰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丰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4595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汇丰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丰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4595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2月18日




注册会计师

张武 

张 武

注册会计师

裴晓颖 

裴 晓 颖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50,364,976	53,524,636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33,419,737	13,720,790
贵金属		165,327	234,133
拆出资金	五、3	29,095,360	49,540,727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8,355,754	9,530,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9,576,616	11,640,7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213,768,481	209,839,98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7	51,525,254	48,441,829
债权投资	五、8	3,166,208	1,521,884
其他债权投资	五、9	138,362,872	120,613,164
固定资产	五、10	161,932	179,183
在建工程		46,485	27,718
无形资产	五、11	8,337	8,76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103,556	103,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029,607	392,021
其他资产	五、14	6,651,857	5,476,987
资产总计		<u>565,802,359</u>	<u>524,796,741</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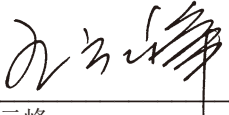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5	72,474,063	63,012,506
拆入资金	五、16	9,192,679	11,134,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22,745,606	22,693,978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9,008,286	9,567,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38,953,263	32,038,999
吸收存款	五、19	307,182,247	287,271,71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648,573	773,056
应交税费	五、21	238,376	225,723
应付债券	五、22	26,615,302	30,988,352
预计负债	五、23	104,610	135,216
其他负债	五、24	16,922,055	16,339,734
负债合计		514,085,060	474,180,5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5	15,400,000	15,400,000
资本公积	五、26	261,097	261,097
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19,904)	268,375
盈余公积	五、27	4,432,380	4,073,437
一般准备	五、28	5,295,292	4,844,985
未分配利润	五、29	26,348,434	25,768,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17,299	50,616,1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802,359	524,796,741

该财务报表已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王云峰
行长兼行政总裁


Saw Say Pin
首席财务官



日期: 2021年2月18日

刊载于第 56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3,311,741	14,308,122
利息支出		(5,658,110)	(6,035,358)
利息净收入	五、30	<u>7,653,631</u>	<u>8,272,764</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7,391	2,231,4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3,631)	(345,2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1	<u>1,993,760</u>	<u>1,886,121</u>
投资收益	五、32	1,040,189	1,085,6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3	(33,711)	75,974
汇兑收益	五、34	975,692	1,475,161
其他业务收入		132,043	126,068
资产处置损失		(4,297)	(2,797)
其他收益	五、35	<u>6,358</u>	<u>13,455</u>
		<u>2,116,274</u>	<u>2,773,505</u>
		<u>11,763,665</u>	<u>12,932,390</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93,260)	(92,784)
业务及管理费	五、36	(7,474,818)	(7,561,063)
信用减值损失	五、37	(998,143)	(789,072)
		<u>(8,566,221)</u>	<u>(8,442,919)</u>
三、营业利润			
		<u>3,197,444</u>	<u>4,489,471</u>
营业外收入		6,348	1,871
营业外支出	五、38	(58,803)	(59,634)
四、利润总额			
		<u>3,144,989</u>	<u>4,431,708</u>
所得税费用	五、39	<u>444,444</u>	<u>23,302</u>
五、净利润			
		<u>3,589,433</u>	<u>4,455,010</u>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89,433	4,455,01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279)	(117,8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五、40	<u>(14,900)</u>	<u>(6,922)</u>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40	(403,275)	(113,121)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五、40	<u>129,896</u>	<u>2,221</u>
		<u>(273,379)</u>	<u>(110,900)</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3,301,154</u>	<u>4,337,188</u>

刊载于第 56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956,91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63,88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729,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971,000	27,054,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205,453	4,978,8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13,098	14,698,788
收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127	1,252,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48,478	51,712,88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57,712)	(1,894,1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606,73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918,320)	(4,368,4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257,67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2,086)	(3,935,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938,43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49,074)	(16,463,7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91,753)	(5,256,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6,275)	(3,801,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005)	(666,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917)	(3,237,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60,572)	(55,487,53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1	31,087,906	(3,774,65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239,537	95,862,42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93	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40,230	95,862,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039,823)	(100,594,36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76)	(79,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21,699)	(100,673,9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1,469)	(4,811,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554,839	51,46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54,839	51,466,200
收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56,360,000)	(30,06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400)	(405,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200,000)	(3,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55,400)	(33,565,00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0,561)	17,901,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8,925)	437,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1	5,256,951	9,752,7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61,589	39,708,79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	54,718,540	49,461,589

刊载于第 56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	五、25	五、26	五、40	五、27	五、28	五、2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00,000	261,097	268,375	4,073,437	4,844,985	25,768,251	50,616,145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五、29	-	-	-	-	3,589,433	3,589,433
2.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	(288,279)	-	-	-	(288,27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288,279)	-	-	3,589,433	3,301,154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7	-	-	358,943	-	(358,943)	-
提取一般准备	五、28	-	-	-	450,307	(450,307)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9	-	-	-	-	(2,200,000)	(2,2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00,000	261,097	(19,904)	4,432,380	5,295,292	26,348,434	51,717,29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	五、25	五、26	五、40	五、27	五、28	五、29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00,000	261,097	386,197	3,627,935	4,231,366	25,472,362	49,378,957
2019 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五、29	-	-	-	-	4,455,010	4,455,010
2.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	(117,822)	-	-	-	(117,82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117,822)	-	-	4,455,010	4,337,188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7	-	-	445,502	-	(445,502)	-
提取一般准备	五、28	-	-	-	613,619	(613,61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9	-	-	-	-	(3,100,000)	(3,1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00,000	261,097	268,375	4,073,437	4,844,985	25,768,251	50,616,145

刊载于第 56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 汇丰银行将其内地分支机构改制为由汇丰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汇丰中国。

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领取了原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起正式对外营业。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已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 亿元。本行法定代表人为王云峰。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行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汇丰中国共有 163 个网点, 其中包括 34 间分行和 129 间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和郑州; 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广州、杭州、河源、惠州、江门、江阴、揭阳、昆山、茂名、梅州、南京、宁波、青岛、清远、上海、汕头、汕尾、韶关、沈阳、深圳、苏州、太仓、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阳江、宜兴、云浮、湛江、张家港、肇庆、中山和珠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近似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项、衍生工具、各项存款、拆借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的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初始确认时, 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需加减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行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 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a)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级输入值), 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 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b) 在其他情况下, 本行将该收益进行递延, 且逐项确定首日收益递延后确认收益的时点。该收益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 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收益。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对于金融资产还需扣除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POCI”), 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变动计入损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

(a)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 (i) 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 及
-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a)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基于这些因素, 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持有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根据已确认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持有该金融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则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汇兑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除此以外, 其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行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并在利润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也就是说, 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 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量、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的持有目的是在近期出售, 或者作为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管理且该组合具有短期获利的模式。这些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为“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a)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以及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贷款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包括处置时均不得重分类至损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以及某些贷款承诺和担保合约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通常来说, 对公资产包括了公司及金融机构。初始确认时, 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如剩余存续期间短于 12 个月, 则为更短的存续期间)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如为贷款承诺及担保, 则确认预计负债)。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所有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

确认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被视为处于第一阶段; 如果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将该金融资产转移至第二阶段; 而因有客观减值证据而被视为违约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

已减值(第三阶段)

本行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而处于第三阶段时, 会考虑如下主要相关客观证据:

- 本金或利息自合同规定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日;
- 有其他迹象表明借款人不太可能还款, 如已就有关借款人财务状况的经济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还款豁免; 及
- 贷款因其他原因被视为违约。

若上述难以还款的可能性未于更早阶段识别, 则当一项金融资产逾期 90 日时, 本行推定该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核销

若金融资产无法回收, 本行通常会部分或整体核销该金融资产(及相关减值准备)。对于抵押贷款, 本行一般会在收回抵押物变现所得款项后再核销。某些情况下, 抵押物的可变现净值已确定, 且无其他进一步合理预期的可回收款项, 则本行会提早核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第二阶段)

本行通过考虑金融资产于剩余期限内的违约风险变动, 在每个报告期就信用风险是否已较初始确认时显著增加进行评估。评估会以明确或隐含方式比较报告期与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 并考虑合理和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有关过往事件、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

评估以无偏概率加权为基础, 并在相关的前提下尽可能考虑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用一致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分析涵盖多重因素。界定特定因素是否相关及特定因素相对于其他因素的权重时, 本行会区别产品类别、金融资产和借款人特点以及所在地区而定。因此, 本行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不是单一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价标准会因贷款类别的不同而不同,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与对公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的差异尤为明显。但除非已在较早阶段识别, 否则所有金融资产都会在逾期 30 日时被视为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另外, 经单项评估进入“观察”或“关注”名单的对公贷款, 均纳入第二阶段。

对于对公信贷组合, 本行对其存续期内的违约风险进行违约概率定量比较分析, 该分析中会考虑债务人的客户风险评级、宏观经济状况预测和信贷质量变动概率等多种因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报告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纳入第二阶段。与初始确认日信用评级的关系如下: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第二阶段)(续)

初始确认日客户信用评级(CRR)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触发点
------------------	-------------

0.1-1.2	15 基准点
2.1-3.3	30 基准点
>3.3(且非已减值)	2 倍

对于住房按揭贷款和信用卡产品, 本行采用报告日 12 个月内的违约概率来评估违约风险, 该违约概率是在综合了借款人所有已知信息的信用评分的基础上估算而得, 同时本行会根据超过 12 个月的宏观经济预期将前述违约概率调整为整个存续周期的合理近似违约概率。本行将那些 12 个月违约概率高于特定阈值的贷款认定其处于第二阶段。该阈值通常反映的是贷款在初始确认时可以被本行接受的预期风险水平。在实际操作中, 本行使用组合内逾期 30 日以上的账户在进入该状态前 12 个月的平均 12 个月违约概率来计算信用卡产品的阈值。对于住房按揭贷款, 由于其极少违约的特点, 本行按照汇丰集团(“集团”)要求统一使用 1%作为阈值, 以识别 12 个月违约概率明显高于审批预期的账户, 并将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和报告日违约概率做比较。

未减值且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本行对于仍属“第一阶段”的金融资产,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事件的可能性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各阶段之间的变动

金融资产可以在不同阶段之间变动, 取决于信用风险相对于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的增加幅度。如果经过评估认为某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较初始确认时不再有显著增加, 则本行会将该金融资产从第二阶段回调至第一阶段。如果经过评估认为某项非重组贷款不再存在任何减值证据, 则本行会将该金融资产从第三阶段移出。而重组贷款只有在充分证据表明其在至少一年观察期后难以还款的风险大幅降低, 且无其他减值迹象时, 本行才将其从第三阶段移出。对于按组合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 本行会视具体情况考虑相比于原合同或经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的履约还款记录等信息评估阶段的变动。对于以单项评估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本行会考虑单项金融资产可获得的所有证据逐项评估阶段的变动。

针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 本行密切关注、排摸受疫情影响最为明显的地区、行业和相关客户。对于受影响较大和自身信贷资质较弱的客户, 本行进一步加强了监控、沟通和管理。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当地政府也为个人及公司客户推出了多项支持措施。与此同时本行也相应实施了相关计划, 支持客户脱困。本行对于申请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客户, 严格依据监管规定, 审慎地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在不扩大后续风险且不影响后续清收的前提下, 对于满足认定标准的客户给予支持。本行已评估上述客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上升, 并根据评估结果合理调整阶段划分。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信贷风险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是以无偏概率加权的方式进行, 并考虑了报告日所有可获得的相关信息, 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同时本行在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时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一般而言, 银行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主要考虑三大参数, 分别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通过将未来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与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相乘而得。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则采用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计算。以上所述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所有阶段的零售金融资产和处于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的对公金融资产。

本行对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个别确定。信贷风险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对单项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做出估计, 该估计是基于合理的有论据支持的假设条件对未来本金和利息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预测。本行在估计未来可回收金额时会考虑抵押物的价值, 将抵押物预期变现时的公允价值减去获取和出售抵押物的相关成本。本行采用初始实际利率的合理约数将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对于金额重大的单项金融资产, 本行会考虑经济情景以及信贷风险管理人员重组策略成功或需要破产接管的可能性, 根据四种不同情景分别测算现金流及发生几率, 进而计算加权平均的现金流。对于金额较小的单项金融资产, 本行会考虑不同经济情景和重组策略的影响估算最可能出现的结果。

当模型预测结果被认为无法反映多变的经济预期时, 管理层会考虑使用“叠加”的手段在单个客户或资产组合层面做出相应的预期信贷损失调整, 以克服模型局限。该调整必须经过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期间

预期信用损失自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开始计量。无论是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还是存续期信用损失, 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间均为本行面临信贷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监管要求

本行会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结果与按照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五级分类减值准备, 国别风险准备要求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作比较, 同时考虑《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对贷款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的要求等因素, 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是否充足。

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行会参考外界预测分布情况确定三种前瞻性全球经济情景, 即一致经济情景方法。此方法被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能有效计算无偏预期损失。该方法反映了“最可能发生的结果”和两种可能性较低的情景, 分别是经济上行情景和下行情景。

在某些特定的经济环境下, 本行认为仅考虑上述三种情景并不足够。管理层会酌情进行更多分析, 包括设定额外情景。若情况需要, 本行会就预期信用损失估算中包含的经济不确定性因素进行管理层叠加调整。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出现导致本行须就核心的经济情景假设及其风险分布做出根本性的重估。为了反映管理层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极端风险的看法, 本行额外增设了全球经济下行情景。此经济情景假定集团面临的许多重要风险因素同时被触发, 并导致极为严重和长期的经济衰退。

(c) 修订贷款条款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 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倘若修改后的合同以市场利率进行, 且并无提供还款相关的贷款减免, 则原金融资产通常视为已届满。若本行因借款人面对重大信贷压力而修订合约还款条件, 则贷款会识别为信贷已减值, 直至有充分证据显示日后现金流无法收回的风险已大幅降低。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c) 修订贷款条款(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会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d)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d)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续)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 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 同时确认相关负债, 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 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负债

(a)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非市场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 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 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 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 确认相关金融负债(参见附注三、4(1)(d))。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2) 金融负债(续)

(b)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 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 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 被视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 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 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量折现现值存在 10%或以上的差异, 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 本行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其他定性因素, 如金融负债的币种、利率种类的变化、附加的转换权, 以及合同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行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行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 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5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 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 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十四、1(2)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附注十四、1(2)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进行计量。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

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本行已选择继续应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套期会计要求。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到非衍生工具中，构成混合合同，如可转债中的转换权。对于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行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本行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行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地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续)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行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和销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年	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10 年	0-1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13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如本行使用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 经营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发生的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5 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本行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持有待售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 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同时考虑本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 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本行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行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1)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2)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3)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行优先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第一层次输入值), 最后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本行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 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 本行按照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 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续)

(3)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行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行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 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 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的义务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 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 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 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 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0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21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所有生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计算得出, 以下情况除外:

- (a)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b)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 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和支出确认(续)

(1)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合理确信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 利润分配

分配的利润于批准时计入应付利润。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而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 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和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d)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及
- (f)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6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 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及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财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三、4(1)(b)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或市场,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使用前瞻性的情景。在选择经济情景和分配权重时, 需考虑快速变化的经济状况和政府及央行为缓解不利经济影响而采取的纾困措施。关键判断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影响的持续时间, 以及经济复苏的速度与形态。
- 选择适当模型和假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特指选择和校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模型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其中包括对模型如何在现有和未来经济情景下的反应做出合理并有依据的判断。当模型无法反映从未发生的历史趋势时: 1) 经济因素和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联系可能被低估或高估; 2) 对参数和损失严重度的估算会有一些的不确定性。当上述因素无法在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计算中得以反映时, 管理层叠加将会被考虑。
- 对于信用风险骤增及减值显著增加, 尤其是信用信息相对有限的客户, 需制定衡量标准加以识别。这些标准被用于全面评估客户信用风险的恶化程度并判断是否需要对客户阶段进行调整。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三、4(1)(b)。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参见附注三、17, 并于附注十三中进一步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信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如果由于没有可以依据的活跃市场的价格而采用参照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 管理层在运用估值模型时将考虑下列因素:

- 有关金融工具日后产生现金流量的可能性和预期时间。现金流量一般取决于金融工具的合约条款。在对交易对手是否能够依照合约条款履行有关金融工具的责任存有疑虑时, 管理层可能需要对预期的现金流量作出判断;
- 适用于有关金融工具的折现率。管理层需要对适用于该金融工具的利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作出评估, 并确定折现率; 及
- 在选择运用何种模型来计算公允价值时需要管理层的主观判断(例如复杂衍生工具模型的估值模型)。

当管理层参照同类工具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价值时, 会考虑用作对照持仓金融工具的期限、结构和评级。当管理层采用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以模型基准来评估金融工具的价值时, 也会对买卖差价、信贷特征及模型不确定性等因素进行考虑以判断是否需要作出调整。

(3)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 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行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行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本行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财会[2020]22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对疫情期间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应用予以了进一步的明确。本行即日起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并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增值税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5,233	297,94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3,678,716	31,074,15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6,893,076	10,364,769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3)	9,572,741	11,773,094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5,210	14,676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u>50,364,976</u>	<u>53,524,636</u>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0.5%	11.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银发 [2015] 273 号《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之要求,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根据银发 [2018] 190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之要求, 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 本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 20%。2018 年 8 月 6 日之后发生的相关业务对应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的交存和管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 [2015] 273 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 [2015] 203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汇风险准备金相关问题的政策问答》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银发 [2020] 237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之要求,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 本行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零。2020 年 10 月 9 日及之前发生的相关业务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 [2018] 190 号)的规定交存外汇风险准备金。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其他银行		
境内	28,406,796	9,938,670
境外	4,643,717	3,206,617
	<u>33,050,513</u>	<u>13,145,287</u>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境内	396,035	524,472
境外	20,553	83,002
	<u>416,588</u>	<u>607,474</u>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761	1,354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8,125)	(33,325)
	<u>33,419,737</u>	<u>13,720,790</u>

3 拆出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其他银行		
境内	6,812,687	9,475,109
境外	5,825,863	22,088,703
	<u>12,638,550</u>	<u>31,563,812</u>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境内	<u>16,294,363</u>	<u>17,596,239</u>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88,736	449,948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6,289)	(69,272)
	<u>29,095,360</u>	<u>49,540,727</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标准衍生工具产生的市场风险在本行进行集中灵活管理, 而复杂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市场风险则通过与集团内部交易对手进行背对背交易来对冲管理。对于集中管理的风险头寸, 本行通过进行与外部交易对手的对冲交易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利率期权、非人民币货币期权、权益类衍生产品及嵌入式产品业务所产生的外币市场风险头寸会通过背对背交易对冲风险, 并由集团内部交易对手方进行集中管理; 而相关的人民币利率期权和货币期权则在本行进行集中灵活管理。结构性产品中的由存款产生的单一市场风险则由本行自行管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696,512,188	3,082,457	(3,153,931)
利率期权合约	2,930,098	10,408	(10,828)
	<u>699,442,286</u>	<u>3,092,865</u>	<u>(3,164,759)</u>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614,659,308	9,596,102	(10,903,123)
货币期权合约	237,210,395	4,006,742	(3,380,703)
货币掉期合约	28,900,711	1,055,987	(635,995)
即期外汇合约	89,157,453	84,238	(76,985)
	<u>969,927,867</u>	<u>14,743,069</u>	<u>(14,996,806)</u>
其他衍生工具			
	26,055,035	519,820	(846,721)
	<u>1,695,425,188</u>	<u>18,355,754</u>	<u>(19,008,286)</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工具(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98,316,426	2,145,405	(2,120,969)
利率期权合约	1,551,876	379	(379)
	<u>599,868,302</u>	<u>2,145,784</u>	<u>(2,121,348)</u>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497,585,055	3,898,538	(3,338,842)
货币期权合约	109,282,251	2,808,513	(3,037,349)
货币掉期合约	36,276,332	360,979	(416,554)
即期外汇合约	33,397,872	19,178	(26,744)
	<u>676,541,510</u>	<u>7,087,208</u>	<u>(6,819,489)</u>
其他衍生工具			
	<u>28,434,150</u>	<u>297,686</u>	<u>(626,197)</u>
	<u>1,304,843,962</u>	<u>9,530,678</u>	<u>(9,567,034)</u>

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合同金额,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中包含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约,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9,370,000 千元, 其中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084 千元, 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354 千元(2019 年: 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3,800,000 千元, 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799 千元)。本行用该类利率掉期合约抵消部分固定利率债券投资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出现的公允价值变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商业银行	1,517,200	-
境外商业银行	5,126,730	736,200
其他金融机构	12,922,642	10,891,942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3,589	14,538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545)	(1,960)
	<u>19,576,616</u>	<u>11,640,720</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券	6,760,731	5,066,142
政府债券	6,082,682	4,008,7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6,138,359	2,073,400
企业类债券	584,800	479,900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3,589	14,538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545)	(1,960)
	<u>19,576,616</u>	<u>11,640,720</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51,468,600	148,649,795
贴现	9,936,519	9,698,696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50,711,676	49,160,275
其他	4,197,151	4,614,5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16,313,946</u>	<u>212,123,306</u>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u>747,395</u>	<u>958,152</u>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292,860)	(3,241,474)
其中: 第一阶段	(835,506)	(1,932,284)
第二阶段	(2,174,199)	(604,027)
第三阶段	(283,155)	(705,16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213,768,481</u>	<u>209,839,984</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	84,250,662	76,883,317	271,140	161,405,119
个人贷款	52,078,552	2,689,907	140,368	54,908,827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432,019	315,376	-	747,395
小计	136,761,233	79,888,600	411,508	217,061,341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835,506)	(2,174,199)	(283,155)	(3,292,86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5,925,727	77,714,401	128,353	213,768,4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139,077,524	18,575,587	695,380	158,348,491
个人贷款	50,815,183	2,793,211	166,421	53,774,815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851,473	106,679	-	958,152
小计	190,744,180	21,475,477	861,801	213,081,458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932,284)	(604,027)	(705,163)	(3,241,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8,811,896	20,871,450	156,638	209,839,984

(3)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重组客户贷款为人民币 60,713 千元(2019 年: 人民币 106,494 千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49,973,562	23.2%	51,012,762	24.0%
批发和零售业	35,365,835	16.3%	36,567,691	17.2%
房地产业	25,583,033	11.8%	22,486,366	10.6%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6,047,303	7.4%	14,255,924	6.7%
建筑业	8,289,911	3.8%	7,939,617	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64,038	3.5%	9,560,867	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176,703	2.4%	5,029,255	2.4%
金融业	4,448,200	2.1%	3,359,149	1.6%
通讯业	2,646,117	1.2%	3,282,932	1.5%
农、林、牧、渔业	1,713,407	0.8%	878,018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5,494	0.6%	634,549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76,028	0.5%	980,134	0.5%
采矿业	609,548	0.3%	892,026	0.4%
其他	1,465,940	0.8%	1,469,201	0.8%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50,711,676	23.4%	49,160,275	23.2%
其他	4,197,151	1.9%	4,614,540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6,313,946	100.0%	212,123,306	1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90,421,049	82,416,029
抵押贷款	58,485,318	56,243,433
保证贷款	43,651,990	47,160,781
质押贷款	23,755,589	26,303,0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16,313,946</u>	<u>212,123,306</u>

(6)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76,330	83,350	36,897	9,074	205,651
抵押贷款	1,076	5,350	13,671	6,908	27,005
保证贷款	72,018	58,969	-	-	130,987
质押贷款	4,594	2,118	67,347	-	74,059
	<u>154,018</u>	<u>149,787</u>	<u>117,915</u>	<u>15,982</u>	<u>437,702</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1,721	107,298	2,086	8,777	239,882
抵押贷款	1,550	11,531	12,994	51,902	77,977
保证贷款	27,661	-	329,050	19,061	375,772
质押贷款	82,361	85,895	27,072	32,484	227,812
	<u>233,293</u>	<u>204,724</u>	<u>371,202</u>	<u>112,224</u>	<u>921,443</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贷款账面余额的变动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39,839,348	18,677,338	695,380	159,212,066
本年发生, 净额	15,212,660	(11,618,841)	(195,310)	3,398,509
转移	(70,460,935)	70,135,464	325,471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70,599,938)	70,599,938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39,003	(139,003)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325,471)	325,471	-
贷款核销及转让	-	-	(554,401)	(554,4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84,591,073</u>	<u>77,193,961</u>	<u>271,140</u>	<u>162,056,174</u>

个人贷款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50,904,832	2,798,139	166,421	53,869,392
本年发生, 净额	2,009,191	(485,740)	(89,315)	1,434,136
转移	(743,863)	382,240	361,623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3,752,283)	3,752,283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2,987,381	(2,987,381)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391,117)	391,117	-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8,455	(8,455)	-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21,039	-	(21,039)	-
贷款核销及转让	-	-	(298,361)	(298,3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52,170,160</u>	<u>2,694,639</u>	<u>140,368</u>	<u>55,005,167</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贷款账面余额的变动(续)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9 年 1 月 1 日	124,427,846	20,431,671	701,543	145,561,060
本年发生, 净额	21,108,449	(7,121,534)	(61,206)	13,925,709
转移	(5,696,947)	5,367,201	329,746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15,645,693)	15,645,693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9,948,746	(9,948,746)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329,746)	329,746	-
贷款核销及转让	-	-	(274,703)	(274,7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9,839,348	18,677,338	695,380	159,212,066

个人贷款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9 年 1 月 1 日	50,284,644	794,546	135,758	51,214,948
本年发生, 净额	3,014,228	(160,322)	(2,342)	2,851,564
转移	(2,394,040)	2,163,915	230,125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4,187,996)	4,187,996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789,942	(1,789,942)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235,103)	235,103	-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964	(964)	-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4,014	-	(4,014)	-
贷款核销及转让	-	-	(197,120)	(197,1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904,832	2,798,139	166,421	53,869,39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	1,252,956	474,408	567,635	2,294,999
本年计提/(转回)	(741,409)	1,283,632	161,724	703,947
转移	(85,594)	106,230	5,089	25,725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96,245)	96,245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0,682	(10,682)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5,089)	5,089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净影响	(31)	25,756	-	25,725
贷款核销	-	-	(554,401)	(554,4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5,953	1,864,270	180,047	2,470,270
本年计提/(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核销后收回	(827,003)	1,389,862	166,813	729,672
其他	6,232	-	-	6,232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820,771)	1,389,862	162,631	731,72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个人贷款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	679,328	129,619	137,528	946,475
本年计提/(转回)	(173,301)	(116,919)	172,682	(117,538)
转移	(96,474)	297,229	91,259	292,014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98,014)	98,014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4,376	(14,376)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99,109)	99,109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1,636	(1,636)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6,229	-	(6,229)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净影响	(19,065)	311,064	15	292,014
贷款核销	-	-	(298,361)	(298,3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9,553	309,929	103,108	822,590
本年计提/(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核销后收回	(269,775)	180,310	263,941	174,476
其他	-	-	(15,997)	(15,997)
其他	279	-	-	279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69,496)	180,310	247,944	158,75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251,870	316,498	540,813	2,109,181
本年计提	12,954	126,527	299,201	438,682
转移	(11,868)	31,383	189	19,704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59,206)	59,206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60,899	(60,899)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89)	189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净影响	(13,561)	33,265	-	19,704
贷款核销	-	-	(272,568)	(272,5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52,956	474,408	567,635	2,294,999
本年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1,086	157,910	299,390	458,386
核销后收回	-	-	(25,116)	(25,116)
其他	(10,811)	-	-	(10,811)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9,725)	157,910	274,274	422,45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个人贷款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9 年 1 月 1 日	683,786	108,257	57,888	849,931
本年计提	20,581	(6,913)	222,305	235,973
转移	(25,039)	28,275	54,455	57,691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25,700)	25,700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9,718	(9,718)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59,433)	59,433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964	(964)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4,014	-	(4,014)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净影响	(13,071)	70,762	-	57,691
贷款核销	-	-	(197,120)	(197,1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9,328	129,619	137,528	946,475
本年计提/(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	(4,458)	21,362	276,760	293,664
核销后收回	-	-	(8,927)	(8,927)
其他	(307)	-	-	(307)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765)	21,362	267,833	284,43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境内		
中国政府	41,057,425	39,883,920
企业	2,397,147	4,256,337
资产支持证券	1,661,490	1,488,088
政策性银行	1,260,060	1,473,688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06,250	244,706
境外		
企业	227,628	277,637
外国政府	40,095	56,886
	<u>47,150,095</u>	<u>47,681,262</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3,942,183</u>	<u>-</u>
同业存单	<u>298,250</u>	<u>760,567</u>
其他	<u>134,726</u>	<u>-</u>
	<u>51,525,254</u>	<u>48,441,829</u>

其他为权益性工具。

8 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	3,163,784	1,520,944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u>2,424</u>	<u>940</u>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u>	<u>-</u>
	<u>3,166,208</u>	<u>1,521,884</u>

9 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中国政府	117,849,990	103,816,153
外国政府	18,278,213	15,132,419
政策性银行	602,039	-
	<u>136,730,242</u>	<u>118,948,572</u>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u>1,632,630</u>	<u>1,664,592</u>
	<u>138,362,872</u>	<u>120,613,164</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29,378	495,466	624,844
本年增加	-	23,937	23,937
本年减少	-	(79,232)	(79,232)
年末余额	<u>129,378</u>	<u>440,171</u>	<u>569,54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5,140)	(380,521)	(445,661)
本年计提	(2,397)	(34,319)	(36,716)
折旧冲销	-	74,760	74,760
年末余额	<u>(67,537)</u>	<u>(340,080)</u>	<u>(407,617)</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61,841</u>	<u>100,091</u>	<u>161,932</u>
年初余额	<u>64,238</u>	<u>114,945</u>	<u>179,183</u>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2019年: 无)。

11 无形资产

成本		
年初余额		25,727
本年增加		<u>3,584</u>
年末余额		<u>29,31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6,966)
本年计提		<u>(4,008)</u>
年末余额		<u>(20,974)</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8,337</u>
年初余额		<u>8,761</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成本

年初余额	939,707
本年增加	35,588
本年减少	(39,356)
年末余额	<u>935,93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36,181)
本年计提	(35,040)
本年冲销	38,838
年末余额	<u>(832,383)</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03,556</u>
年初余额	<u>103,526</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 中确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24,484	251,938	-	476,422
应付职工薪酬	193,264	(31,121)	-	162,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	(5,262)	138,792	-	133,530
其他债权投资	(85,631)	-	134,425	48,794
可抵扣亏损	64,761	129,180	-	193,941
其他	405	9,405	4,967	14,777
	<u>392,021</u>	<u>498,194</u>	<u>139,392</u>	<u>1,029,60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 中确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89,052	35,432	-	224,484
应付职工薪酬	186,577	6,687	-	193,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	43,786	(49,048)	-	(5,262)
其他债权投资	(123,338)	-	37,707	(85,631)
可抵扣亏损	-	64,761	-	64,761
其他	4,301	(6,204)	2,308	405
	<u>300,378</u>	<u>51,628</u>	<u>40,015</u>	<u>392,021</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售出债券款	2,944,633	1,504,480
贵金属拆借应收款	2,214,623	2,395,283
其他应收款项	906,009	795,016
预缴税金	15,797	105,364
其他	597,908	666,418
	<u>6,678,970</u>	<u>5,466,561</u>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8,429	24,401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5,542)	(13,975)
	<u>6,651,857</u>	<u>5,476,987</u>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	1,247,252	2,047,184
境外	52,527,286	52,421,269
	<u>53,774,538</u>	<u>54,468,453</u>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	2,716,869	2,958,054
境外	15,972,562	5,538,799
	<u>18,689,431</u>	<u>8,496,853</u>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0,094	47,200
	<u>72,474,063</u>	<u>63,012,506</u>

16 拆入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资金		
境内	4,250,000	5,495,000
境外	4,937,168	5,610,488
	<u>9,187,168</u>	<u>11,105,488</u>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5,511	28,798
	<u>9,192,679</u>	<u>11,134,286</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22,745,606	22,693,978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25,970,000	12,630,000
境内商业银行	10,731,000	8,084,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790,000	-
国际组织	430,000	-
国内政策性银行	-	11,236,0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32,263	88,999
	<u>38,953,263</u>	<u>32,038,999</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8,921,000	31,950,0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32,263	88,999
	<u>38,953,263</u>	<u>32,038,999</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吸收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56,885,274	135,533,137
个人客户	41,969,089	38,333,627
	<u>198,854,363</u>	<u>173,866,764</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79,462,973	80,313,973
个人客户	26,421,709	30,976,475
	<u>105,884,682</u>	<u>111,290,448</u>
其他存款		
汇出及应解汇款	1,359,073	935,608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084,129	1,178,892
	<u>307,182,247</u>	<u>287,271,712</u>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536,152	621,079
应付长期薪酬	80,663	106,03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31,758	45,939
	<u>648,573</u>	<u>773,056</u>

(1) 应付短期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562,497	2,770,707	(2,852,566)	480,638
社会保险费	13,611	108,816	(108,730)	13,697
医疗保险费	12,351	99,268	(98,828)	12,791
工伤保险费	217	271	(487)	1
生育保险费	1,043	9,277	(9,415)	905
住房公积金	21,890	132,181	(131,290)	22,781
其他	23,081	237,922	(241,967)	19,036
	<u>621,079</u>	<u>3,249,626</u>	<u>(3,334,553)</u>	<u>536,152</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长期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奖金	106,038	25,108	(50,483)	80,663

(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088	18,104	(35,937)	9,255
失业保险费	1,027	600	(1,164)	463
年金	17,824	198,354	(194,138)	22,040
	45,939	217,058	(231,239)	31,758

21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79,497	167,524
应交附加税	22,498	21,098
其他	36,381	37,101
	238,376	225,723

22 应付债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固定利率债券	(1) 20,987,675	16,987,511
同业存单	(2) 5,283,282	13,707,8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344,345	293,041
	26,615,302	30,988,35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债券(续)

- (1) 本行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银行间市场平价各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人民币付息式固定利率债券, 期限 3 年, 利率分别为 2.95% 和 3.75%。
- (2) 本行于 2020 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折价发行 48 期总额为 459.3 亿元的零息同业存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有票面金额总额为 53.5 亿元的同业存单未到期。

23 预计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98,773	135,216
其他	5,837	-
	<u>104,610</u>	<u>135,216</u>

其他包括未决诉讼损失及其他事项。

24 其他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证金	10,692,296	10,990,804
应付款项	3,861,891	4,015,038
应付买入债券款	1,812,513	590,866
递延款项	286,693	280,795
其他	167,541	374,554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01,121	87,677
	<u>16,922,055</u>	<u>16,339,734</u>

25 实收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u>15,400,000</u>	<u>100%</u>	<u>15,4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261,097	261,097
本期增加	-	-
年末余额	<u>261,097</u>	<u>261,097</u>

27 盈余公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4,073,437	3,627,935
利润分配(附注五、29)	<u>358,943</u>	<u>445,502</u>
年末余额	<u>4,432,380</u>	<u>4,073,437</u>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58,943 千元。

28 一般准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4,844,985	4,231,366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五、29)	<u>450,307</u>	<u>613,619</u>
年末余额	<u>5,295,292</u>	<u>4,844,985</u>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 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不包括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购买的国债等资产), 原则上按不少于 1.5%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

29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768,251	25,472,362
加: 本年净利润	3,589,433	4,455,010
减: 提取盈余公积	(358,943)	(445,502)
减: 提取一般准备	(450,307)	(613,619)
减: 对所有者的分配	<u>(2,200,000)</u>	<u>(3,1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6,348,434</u>	<u>25,768,251</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利息净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47,650	140,2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760	511,032
拆出资金	749,432	1,136,6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686	259,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6,042,363	6,291,082
个人贷款	2,312,101	2,298,698
贴现	318,873	328,980
其他债权投资	3,033,302	3,249,711
债权投资	92,012	90,819
其他	1,562	1,903
利息收入小计	13,311,741	14,308,122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7,329)	(846,756)
拆入资金	(155,952)	(312,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9,446)	(555,302)
吸收存款	(3,193,610)	(3,474,095)
应付债券	(1,129,550)	(825,875)
其他	(12,223)	(20,998)
利息支出小计	(5,658,110)	(6,035,358)
利息净收入	7,653,631	8,272,76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	694,883	677,492
担保费收入	350,350	358,77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18,452	222,98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06,589	302,812
账户管理费	185,892	161,037
银行卡手续费	146,540	154,828
衍生产品业务手续费	87,646	99,62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4,802	21,224
其他	172,237	232,6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287,391	2,231,4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166,973)	(189,869)
佣金支出	(126,658)	(155,4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293,631)	(345,2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3,760	1,886,121

32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	1,427,281	1,307,620
结构性存款	(67,897)	(282,843)
其他债权投资	35,190	-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354,385)	60,867
	1,040,189	1,085,64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		
权益工具	113,953	-
债务工具	(56,657)	(44,096)
结构性存款	32,752	(352,139)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23,716)	470,707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被套期项目	(29,058)	(17,304)
套期工具	29,015	18,806
	<u>(33,711)</u>	<u>75,974</u>

34 汇兑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1,456)	120,21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	1,065,667	824,000
其他	431,481	530,943
	<u>975,692</u>	<u>1,475,161</u>

35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u>6,358</u>	<u>13,455</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成本	3,491,792	3,817,397
短期薪酬	3,249,626	3,338,869
长期薪酬	25,108	70,272
设定提存计划	217,058	408,256
租金及物业费用	843,512	832,148
通讯及电子设备费	707,900	615,961
市场营销及广告费	143,016	335,761
折旧摊销费	75,764	85,967
交通费	41,688	81,483
其他	2,171,146	1,792,346
	<u>7,474,818</u>	<u>7,561,063</u>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损失	129,937	2,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890,480	706,889
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1,642	3,85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8,074)	38,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1,585	1,247
表外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7,427)	36,131
	<u>998,143</u>	<u>789,072</u>

38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	46,814	58,909
滞纳金与罚金	11,949	704
其他	40	21
	<u>58,803</u>	<u>59,634</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3,750	28,326
递延所得税	<u>(498,194)</u>	<u>(51,628)</u>
	<u>(444,444)</u>	<u>(23,302)</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144,989	4,431,708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6,247	1,107,927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18,205	14,656
无需纳税收入	(1,250,844)	(1,147,27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948	1,392
	<u>(444,444)</u>	<u>(23,302)</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行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1,853	(14,900)	(13,047)	(19,867)	-	4,967	(14,900)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893	(403,275)	(146,382)	(537,700)	-	134,425	(403,27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629	129,896	139,525	129,896	-	-	129,896
	<u>268,375</u>	<u>(288,279)</u>	<u>(19,904)</u>	<u>(427,671)</u>	<u>-</u>	<u>139,392</u>	<u>(288,279)</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589,433	4,455,010
加: 信用减值损失	998,143	789,072
固定资产折旧	36,716	36,805
无形资产摊销	4,008	3,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40	45,316
资产处置损失	4,297	2,7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3,711	(75,974)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21,456	(120,218)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1,129,550	825,875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125,314)	(3,340,53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35,1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98,194)	(51,6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8,925	(437,3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739,169)	(31,657,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884,494	25,750,22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087,906</u>	<u>(3,774,65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718,540	49,461,589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9,461,589)</u>	<u>(39,708,79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256,951</u>	<u>9,752,799</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05,233	297,943
可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6,893,076	10,364,769
存放同业款项	33,372,100	13,611,260
拆出资金	8,657,647	24,927,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0,484	259,856
	<u>54,718,540</u>	<u>49,461,589</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资本管理

1 本行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前瞻性地管理自身资本以支持业务发展,并随时满足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主要有以下几种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的资本形式: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2 资本管理监管要求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 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保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替换原现期风险暴露法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资本管理(续)

3 资本充足率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进行计算。本年内, 本行满足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5,400,000	15,400,000
资本公积	261,097	261,097
其他综合收益	(19,904)	268,375
一般准备	5,295,292	4,844,985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30,780,814	29,841,688
核心一级资本	51,717,299	50,616,14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337)	(8,761)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93,941)	(64,761)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收益	(29,495)	(60,19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1,485,526	50,482,424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51,485,526	50,482,424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881,295	2,379,584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54,366,821	52,862,00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4,949,117	285,221,67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231,305	18,778,92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297,346	22,643,588
风险资产总额	324,477,768	326,644,1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9%	1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9%	15.5%
资本充足率	16.8%	16.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1 本行母行的信息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银行及金融服务	172,335 百万港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英格兰注册。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96,647	114,998
股份支付	6,367	12,889
	<u>103,014</u>	<u>127,887</u>

(2)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主要交易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给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企业的贷款	<u>1,639</u>	<u>15,249</u>

(3)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授信承诺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u>3,333</u>	<u>3,460</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涉及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千元)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行	投资方及下属各地分行	中国香港	港币 172,334,524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香港	港币 9,657,507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8,317,500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120,000
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90,000
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60,000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110,000
广东恩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60,000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110,000
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60,000
湖北天门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70,000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50,000
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50,000
山东荣成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100,000
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50,000
英国汇丰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英国	英镑 796,969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人民币 202,004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港币 417,140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美元 12,100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人民币 1,025,000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美元 173,205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人民币 1,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银行	中国	人民币 74,262,727

(2)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22,235	194,903
利息支出	(549,663)	(926,0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1,325	326,905
投资损失(注 1)	(572,524)	(399,3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1)	(149,846)	265,215
汇兑损益(注 1)	1,707,560	(406,905)
其他业务收入	113,194	117,067
业务费支出	(2,345,451)	(1,870,04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3)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4,864,589	3,471,824
拆出资金	6,955,233	22,098,533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5,885,864	1,877,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256	7,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6,930	-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8,427	26,033
其他资产	1,375,773	104,615
同业存放款项	24,481,320	29,187,070
拆入资金	4,937,170	6,610,490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5,421,495	2,474,840
吸收存款	3,253,350	2,472,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	882,000
应付债券	640,000	1,190,0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26,497	59,642
其他负债	3,189,965	3,508,555

(4)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外之衍生工具合约的名义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掉期合约(注 1)	53,080,487	94,495,794
利率期权合约(注 1)	1,473,193	700,938
远期外汇合约(注 1)	198,720,143	152,561,466
货币期权合约(注 1)	89,498,693	36,310,371
货币掉期合约(注 1)	4,255,440	7,911,188
即期外汇合约(注 1)	53,565,502	9,384,539
其他衍生工具(注 1)	22,805,411	24,087,118

注 1: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为对冲本行与客户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各项市场风险。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5) 与关联方之间的信贷承诺金额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u>82,265</u>	<u>110,268</u>

(6) 与关联方之间的承担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赁承担	<u>244,886</u>	<u>463,757</u>

(7) 本年度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关联方, 向本行提供办公用房租赁服务。2020 年度本行确认的相关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09 亿元(2019 年: 人民币 2.07 亿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u>25,844</u>	<u>31,163</u>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当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认股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会参考一些重要参数如期权的行权价格、股份的价格以及提早行使期权的可能性等因素通过模型计算所得。

1 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

本行的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主要用来在考虑员工于前一年的表现及今后对本行的贡献后奖励符合条件的员工。表现优异及/或潜力大的员工可获得现金结算的限制性股份作为年度可变薪酬的一部分。奖励的限制性股份在未考虑企业业绩的情况下，一定服务期满后让与员工，但员工须在该期间内一直任职。上述股份均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行直接承担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下向员工结算相关股份的结算义务。

股份数目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尚未行使	1,127,280	1,078,595
本年授予	780,281	675,237
本年行权	(726,259)	(598,343)
本年失效	<u>(24,214)</u>	<u>(28,209)</u>
年末尚未行使	<u>1,157,088</u>	<u>1,127,280</u>

加权平均剩余行权期限为 0.7 年(2019: 0.8 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自身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 包括工商金融服务业务、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部、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和企业中心。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经营分部, 每个分部执行不同的市场策略, 因此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决定资源配置、评价业绩。

本行各分部的主要业务如下:

工商金融服务业务

向各类企业客户(包括中资企业、区域性企业、以及国际性跨境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及融资业务、存款服务、资金管理、代理保险服务, 以及其他外汇买卖服务等。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部

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汇丰尚玉、汇丰卓越理财、汇丰运筹理财、汇丰个人综合银行、存款服务、个人理财、代销保险及基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小企业银行、外汇服务、信用卡、银行卡服务、汇款服务和其他账户相关服务等。为需求较复杂的高资产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广泛而个性化的银行和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

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

为大型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服务, 并负责本行的资金业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

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部的业务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做市交易, 参与外汇、固定收益、衍生产品、贵金属等各类场外和交易所金融市场交易, 以及提供企业、金融机构和个人客户相应金融产品并进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企业中心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企业中心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及不能直接归属上述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及支出。自 2020 年起，资产负债管理业务由企业中心重新分配至各业务经营分部，因此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的企业中心仅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及支出。未能分配至上述分部的项目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负债重估值产生的汇兑损益，政府奖励或补贴收入和未能合理分配至上述分部的费用支出。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包括各项存款、拆入资金、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根据受益原则被分摊到的间接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根据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额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合计
	工商金融 服务业务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 行业务部	环球银行及资本 市场业务	企业中心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896,467	2,000,902	3,524,906	(768,644)	7,653,631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2,946,545	1,759,701	2,408,337	539,048	7,653,63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50,078)	241,201	1,116,569	(1,307,69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7,266	873,849	486,891	(24,246)	1,993,760
其他净收入	358,546	95,303	1,285,921	376,504	2,116,274
营业支出	(2,617,911)	(3,348,761)	(2,253,664)	(345,885)	(8,566,221)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77,050)	(158,209)	(220,710)	(142,174)	(998,143)
营业外净收入	(8,415)	(2,799)	(519)	(40,722)	(52,455)
所得税费用	(344,063)	136,880	(711,331)	1,362,958	444,444
净利润	941,890	(244,626)	2,332,204	559,965	3,589,433
资产总额	130,170,258	78,249,360	273,939,551	83,443,190	565,802,359
负债总额	118,812,791	103,679,057	286,733,413	4,859,799	514,085,060
折旧和摊销费用	714	6,799	637	67,614	75,764
资本支出	329	10,426	406	51,948	63,10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019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19 年度				合计
	工商金融 服务业务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 行业务部	环球银行及资本 市场业务	企业中心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3,243,615	2,007,392	3,777,188	(755,431)	8,272,764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2,939,536	1,479,305	1,839,431	2,014,492	8,272,76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04,079	528,087	1,937,757	(2,769,92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5,434	887,013	330,553	(26,879)	1,886,121
其他净收入	230,410	76,995	1,291,810	1,174,290	2,773,505
营业支出	(2,578,824)	(3,597,630)	(1,967,588)	(298,877)	(8,442,919)
其中：信用减值转回	(390,472)	(301,073)	(6,080)	(91,447)	(789,072)
营业外净收入	(86)	(316)	33	(57,394)	(57,763)
所得税费用	(406,391)	162,638	(873,802)	1,140,857	23,302
净利润	1,184,158	(463,908)	2,558,194	1,176,566	4,455,010
资产总额	89,269,515	53,554,617	172,633,693	209,338,916	524,796,741
负债总额	95,876,479	91,312,633	186,756,806	100,234,678	474,180,596
折旧和摊销费用	959	8,114	519	76,375	85,967
资本支出	549	4,447	511	75,159	80,66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 2020 年度
境内	16,367,708	273,825
境外	1,354,046	-
	<u>17,721,754</u>	<u>273,825</u>
	对外交易收入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 2019 年度
境内	17,758,935	291,470
境外	1,555,980	-
	<u>19,314,915</u>	<u>291,470</u>

境外对外交易收入中包含来源于注册地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交易对手的收入。

十 受托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329,286,766</u>	<u>305,257,056</u>
委托贷款基金	<u>329,286,766</u>	<u>305,257,056</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担保物信息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35.1 亿元(2019 年: 人民币 116.3 亿元),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没有因交易对手违约而需要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本行持有的政府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的担保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389.2 亿元(2019 年: 人民币 319.5 亿元)。

十二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信贷承诺, 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信用卡额度及其他信贷额度。本行亦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下表所反映信贷承诺的金额是指已审批贷款额度未支取的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合同金额)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信贷承诺	193,468,633	219,593,739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信贷承诺	5,724,802	9,427,890
	<u>199,193,435</u>	<u>229,021,629</u>

以下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下表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 其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	199,148,479	228,933,439
贸易融资产品	76,617,918	73,793,947
	<u>275,766,397</u>	<u>302,727,386</u>

上述信贷承诺及贸易融资产品以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的金额列示。贸易融资产品包括保函、承兑汇票、跟单信用证等。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承诺事项(续)

2 信用承诺的风险加权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48,483,668</u>	<u>52,051,928</u>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用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3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	<u>14,167</u>	<u>7,493</u>

4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及以内	701,023	708,522
一到二年(含二年)	308,313	559,992
二到三年(含三年)	128,783	194,161
三年以上	<u>66,534</u>	<u>110,221</u>
	<u>1,204,653</u>	<u>1,572,896</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是在活跃交易市场中的报价。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由于大部分估值技术只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程度较高。然而，有些金融工具按照包含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数据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因而涉及较大程度的判断。在此情况下，“不可观察”指仅得到少量甚至没有当前市场数据可用来确定可能出现公平交易，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无市场数据可用来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例如可采用历史数据)。此外，由于评定所属层级时，是依据对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重要影响的数据的最低层级。因此，厘定不可观察数据时涉及的不确定程度，一般会使估值的不确定值低于其公允价值。

非衍生工具及全部衍生工具组合的所有头寸净额，均按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计量。多头头寸按现行出价计量；空头头寸则按现行要价计量。

在缺乏市场报价的情况下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一定的假设，本行采用市场内有效信息来决定不可观测市场参数输入值。这可能包含本行自身的数据参照并考虑市场参与者的基本假设(如参照最新成交价，以及报价等)。当本行预期估值模型内没有包含额外的考虑因素，则可能会采用模型以外的因素进行调整，例如：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 信用风险调整: 此项调整反映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信誉。
- 市场数据/模型不确定性: 此项调整反映以不确定市场数据为基础的公允价值的不确定性(如市场流动性不足), 或反映选择估值模型的主观因素。
- 首日利润储备: 此项调整反映合同订立时按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数据估值的金融工具, 交易价格与经估值模型调整后估价的差额利润在该金融工具不可观察的剩余期限内递延同时计入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内, 而不在合同订立当日直接计入损益。

公允价值计算不包括交易费用。经纪费、手续费及交易后续费用等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 均计入当期损益。管理场外衍生工具组合涉及的日后支出也不计入公允价值, 而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采用的方法如下:

债券投资

这类金融工具根据交易所、交易商、经纪、行业组织或定价服务提供的市场报价(如有)估值。如缺乏市场报价, 则参照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估值。估值模型根据无套利原则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利率掉期等多种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对于较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在操作中可能与其他机构有所不同。这些交易通常与母行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 并由这些承担风险的机构提供公允价值。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 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一致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 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 对于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 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25,254	7,022,274	44,502,980	-
衍生金融资产	18,355,754	90,618	17,983,239	281,897
其他债权投资	138,362,872	29,297,531	109,065,341	-
	<u>208,243,880</u>	<u>36,410,423</u>	<u>171,551,560</u>	<u>281,897</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745,606	-	13,087,706	9,657,900
衍生金融负债	19,008,286	77,069	18,485,527	445,690
	<u>41,753,892</u>	<u>77,069</u>	<u>31,573,233</u>	<u>10,103,59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41,829	-	48,441,829	-
衍生金融资产	9,530,678	38,080	9,266,436	226,162
其他债权投资	120,613,164	15,132,419	105,480,745	-
其他金融资产	16,737	-	-	16,737
	<u>178,602,408</u>	<u>15,170,499</u>	<u>163,189,010</u>	<u>242,899</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693,978	-	13,370,214	9,323,764
衍生金融负债	9,567,034	27,223	9,032,639	507,172
	<u>32,261,012</u>	<u>27,223</u>	<u>22,402,853</u>	<u>9,830,936</u>

2020 年, 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2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

2020 年，本行上述第二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0 年度	2020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26,162	20,570	242,743	(39,644)	-	(167,934)	281,897
其他金融资产	16,737	-	-	-	-	(16,737)	-
合计	<u>242,899</u>	<u>20,570</u>	<u>242,743</u>	<u>(39,644)</u>	<u>-</u>	<u>(184,671)</u>	<u>281,897</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23,764	(175,568)	4,168,199	(3,132,933)	-	(525,562)	9,657,900
衍生金融负债	507,172	92,895	219,781	(114,293)	-	(259,865)	445,690
合计	<u>9,830,936</u>	<u>(82,673)</u>	<u>4,387,980</u>	<u>(3,247,226)</u>	<u>-</u>	<u>(785,427)</u>	<u>10,103,590</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2019 年度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3,855	39,634	181,757	(11,947)	-	(67,137)	226,162
其他金融资产	16,737	-	-	-	-	-	16,737
合计	<u>100,592</u>	<u>39,634</u>	<u>181,757</u>	<u>(11,947)</u>	<u>-</u>	<u>(67,137)</u>	<u>242,899</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54,874	(30,523)	6,109,940	(3,092,537)	-	(617,990)	9,323,764
衍生金融负债	544,783	(81,532)	359,293	(147,064)	-	(168,308)	507,172
合计	<u>7,499,657</u>	<u>(112,055)</u>	<u>6,469,233</u>	<u>(3,239,601)</u>	<u>-</u>	<u>(786,298)</u>	<u>9,830,936</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与集团内部交易对手进行背对背的衍生交易以对冲管理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部分的衍生工具相关的市场风险。本行认为该类由背对背交易对冲风险的业务产生的市场风险头寸不重大。本行对采用第三层次估值且由本行承担最终风险敞口的剩余衍生工具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0 年度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10,202	(10,202)	-	-
衍生金融负债	13,867	(13,867)	-	-

	2019 年度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41,227	(41,227)	-	-
衍生金融负债	24,283	(24,283)	-	-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和垫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按市场利率定价并于一年以内到期, 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列示(附注五、6)。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调整，且减值贷款已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四 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类别包括：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贸易融资以及担保、衍生工具等其他产品。

信用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按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还款时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计量；
- 采用各种内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监测，并不得超出指定授权架构内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额；
- 通过健全的风险监控框架管理，该框架为风险管理人员制定了清晰、一致的风险政策、原则以及指引。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汇率、利率、信用利差，股票价格以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导致的收益或组合市值减少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交易用途组合和非交易用途组合两类。

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风险价值计量，它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场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 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及敏感性分析等其他计量方法检测；
- 已批准的风险限额管理。

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是指资本、流动性或资金资源不足以履行财务义务和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包括因客户行为、管理决策而导致的相应资源和风险状况变化对收益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资金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通过风险偏好指标来计量，设定目标和最低指标；
- 监控和预测风险偏好指标并使用压力和情景测试；且
- 通过控制资源，结合风险状况和现金流进行管理。

下文将对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资金风险的风险管理机制进行详细介绍，并对这些风险进行评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在本行面对的各种风险中, 信用风险产生的监管规定资本需求最高。本行制定了标准、政策及程序, 用以专门监控来自所有信贷业务的风险。本行主要的信贷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遵循本地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以及集团及汇丰银行的政策而制定, 以实现:

- 就信贷风险偏好制定信贷指引, 并遵照执行。
- 制定有效的信贷批核、账户管理和欠款催收策略, 并进行管理。
- 监测信贷资产情况并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 在必要时对相关风险管理策略进行调整。
- 监察信用风险相关的操作, 以保障信贷政策的准确执行。
- 管理不良贷款并计提信贷减值准备。
- 通过实施相关的跨境风险限额和批准程序, 以控制跨境风险暴露, 从而管理国别和跨境风险。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大额信贷政策。此政策就本行对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 以及其他风险集中度设定上限。
- 控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本行对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交易对手设定信用及结算风险限额, 旨在优化信贷资源的使用, 避免风险过度集中。
- 为管理债权证券的风险暴露, 本行就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证券的流动性设定监控程序, 并就金融投资设定发行人额度。本行为资产支持证券及类似工具制订单独的组合限额。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绿色信贷政策。此政策通过建立本行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等措施, 对于本行执行绿色信贷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 零售信用风险广泛使用数据分析、模型来调整风险策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行通过建立风险管理会议来监控和审查全行的风险。其中涉及的议题包括信用风险暴露、风险趋势以及新兴风险等。董事会对确定本行所能承受的风险的类别和偏好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批准和审议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和政策进行事先审议。本行每半年一次对风险偏好进行检阅并提交董事会批准。本行董事会授予本行行长兼行政总裁和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审批以及相应的转授权权限。

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目标：

- 在全行保持坚定的负责任的信贷文化和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架构；
- 与业务部门保持合作，在界定、执行和持续评价实际和压力情景条件下信贷风险偏好的过程中向业务部门提出问题；并确保信用风险，相关成本和风险缓释措施，得到独立和专业的审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计量

根据银保监会的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用以计量由于违约而引起的信用风险。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违约，指因债务人履约能力不佳或者履约意愿欠缺，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具体详见附注三、4(1)(b)已减值(第三阶段)定义)。本行遵循集团内部评级系统对违约的统一定义。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包括三个风险参数：(i)债务人(或债项)对于合同义务的“违约概率”；(ii)本行按债务人(或债项)的当期净暴露及其可能的未来发展而确认的“违约风险暴露”；(iii)违约发生时风险暴露的损失程度(“违约损失率”)。

本地的信用风险资本计量仍使用标准法，尽管本行尚未在本地信用风险资本计量中使用上述内部评级体系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和违约损失模型计算的结果，但上述模型的结果是计量本行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的基础，并在本行日常营运管理中得到广泛应用。

(2)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及计量十分复杂，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及数据，包括制订多项前瞻性经济状况，并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的计量目标，具体详见附注三、4(1)(b)。

本行会确保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使用的前瞻性经济情景假设具有敏感性，通常本行会使用最可能发生的经济情景以及经济上行和经济下行三种情景。在特定经济环境下，管理层会酌情设定额外情景以对经济不确定性和监管变化的影响进行管理层叠加调整。经济上行和经济下行情景各自占 10%的权重，最有可能发生的经济情景占 80%的权重。当有额外情景被考虑时，各情景权重会发生调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续)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出现导致本行须就核心的经济情景假设及其风险分布做出根本性的重估。在当前环境下, 经济预测均涉及高度不确定性, 由于预测及经济模型的局限性, 本行须更大程度地依赖管理层的判断, 以应对经济预测及评估相关的预期信贷损失时的内在错误。

为了反映管理层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极端风险的看法, 本行额外增设了全球经济下行情景。此经济情景假定汇丰面临的许多重要风险因素同时被触发, 并导致极为严重和长期的经济衰退。考虑到中国经济的复苏势头良好, 此情景的权重在 2020 年第四季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被设定为 2%。各个情景的最终权重分布为: 经济上行情景占 10%的权重、最有可能发生的经济情景占 80%的权重、经济下行情景占 8%的权重以及全球经济下行情景占 2%的权重。2020 年第四季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的主要宏观经济参数具体如下: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2021 年)	经济上行情景	最有可能发生的经济情景	经济下行情景	全球经济下行情景
GDP 增长率 (年率, %)	12.4	7.8	4.2	-2.5
失业率 (%)	4.0	4.1	4.2	5.4
房价增长率 (年率, %)	8.3	4.7	1.7	-13.0

2020 年, 本行管理层在对预期信贷损失做调整时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截至 2020 年底, 本行并无重大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管理层叠加。同时, 本行于本年度末针对对公信用敞口的预期信贷损失进行了管理层叠加以反映目前无法被模型所体现的较高违约概率。

综合考虑以上管理层叠加以及经济情景和权重分配的变动,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在 2020 年有所增加。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和表外项目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和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行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一阶段)	50,364,976	53,524,636
存放同业款项(第一阶段)	33,419,737	13,720,790
拆出资金(第一阶段)	29,095,360	49,540,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一阶段)	19,576,616	11,640,7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768,481	209,839,984
第一阶段	135,925,727	188,811,896
第二阶段	77,714,401	20,871,450
第三阶段	128,353	156,638
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3,166,208	1,521,884
其他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138,362,872	120,613,1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第一阶段)	906,009	795,016
	<u>488,660,259</u>	<u>461,196,921</u>

表内及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涵盖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范围内, 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暴露为其账面价值。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保函、承兑汇票、跟单信用证等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见附注十二、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25,254	48,441,829
衍生金融资产	18,355,754	9,530,678
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16,737
	<u>69,881,008</u>	<u>57,989,244</u>

(4)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缓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71,140	(180,047)	91,093	94,108
个人贷款	140,368	(103,108)	37,260	266,50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u>411,508</u>	<u>(283,155)</u>	<u>128,353</u>	<u>360,611</u>

担保品的公允价值是本行根据目前可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价值，担保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5) 债权类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权类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 穆迪惠誉国际、中债资信等的分布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级	4,602,203	2,055,053
AA-至 AA+级	18,449,737	15,991,337
A-至 A+级	162,379,039	146,619,493
低于 A-级	2,577,611	2,135,360
无评级	3,280,000	2,110,102
	<u>191,288,590</u>	<u>168,911,345</u>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类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

2 市场风险

(1) 综述

市场风险指市场因素例如汇率、利率、信用利差、股票及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导致本行收益或资产价值减少之风险。市场风险分为两个组合: 交易用途组合与非交易用途组合。

(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于 2020 年无重大变动。

在适用情况下, 本行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组合采用相似的风险管理政策及计量方法。本行的目标在于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 以取得最理想的风险回报, 同时确保本行市场风险状况与风险偏好相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市场风险管理(续)

本行董事会在首次董事会会议上，批准了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在内的所有集团和汇丰亚太区的政策均可适用于汇丰中国。市场风险主要通过设定并监控市场风险限额进行管理。市场风险限额的设立经过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秉承本行的指南、政策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批制定和修订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框架，并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进行总体监控。

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主要由环球资本市场部门通过执行风险限额来进行。本行有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门，负责计量市场风险，并按规定的限额每日监察及汇报此风险。每个业务条线须评估其业务中所产生的市场风险，并将风险转移至环球资本市场部门以便进行管理。此项安排旨在确保所有市场风险统一由具备所需技巧、工具以及管理和治理能力的部门进行管理。

本行根据以下政策监控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组合的市场风险：由风险管理部为每个业务部门批准一份准予交易的工具清单，并规定每个业务部门的交易仅限于清单上的项目；执行新产品审批程序；以及限制较复杂衍生工具产品的交易只可由具备适当产品专业知识及健全监控系统的业务部门处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监察及限制市场风险

本行的目标是管理及监控市场风险，同时使市场风险状况与本行的风险偏好相符。本行运用多种工具监察及限制市场风险，包括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及压力测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计量个别市场因素(包括利率、汇率及信用利差)变动对特定工具或组合的影响，本行计算敏感度以监察各个风险类别的市场风险状况。

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一种估算方法，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下，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风险价值是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本行对所有交易用途持仓计算风险价值，并运用本地规则将风险敞口资本化。

此外，本行对非交易用途组合也进行风险价值计算，以掌握全面的市场风险状况。若未明确计算风险价值，则会使用下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一节内概述的其他工具进行管理。

本行主要采用历史模拟法构建风险价值计算模型。该模型具有以下特点：

- 历史市场数据及价格的计算参考了汇率、大宗商品价格、利率及相关联的波动性计算；
- 潜在市场变动的计算参考过往两年的数据；
- 风险价值按 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一日持仓期计算。
- 这些模型亦会计入期权特性对有关风险带来的影响。风险价值模型的性质意味着即使相关持仓不变，观察所得市场波动性增加也将导致风险价值的上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续)

风险价值模型的局限

尽管风险价值是衡量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本行仍会关注到该模型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数据作为推算未来事件的依据，可能无法涵盖所有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使用持仓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持仓均可以在该段期间套现，或风险可以在该段期间对冲。这项假设或许未必能充分反映市场流通性极低时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在持仓期内无法全面套现或对冲所有持仓；
- 根据定义，当采用 99%的置信水平时，即表示不会考虑在此水准以上可能出现的亏损；及
- 风险价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未平仓风险作计算基准，因此不一定能全面反映日间发生的内各种风险。

风险价值以外风险架构(Risk not in VaR, “RNIV”)

风险价值以外风险(RNIV)架构旨在管理及资本化风险价值模型未能充分涵盖的主要市场风险。

本行会定期审阅相关风险因素，并将其直接计入风险价值模型(如可能)。如未能直接计入，则通过以风险价值为基准的RNIV算法或者RNIV架构下的压力测试法予以量化。以风险价值为基准的RNIV计算结果会纳入整体风险价值的计算；同时压力下风险价值的计算亦会包含以风险价值为基准的RNIV算法所考虑的风险因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续)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中的一项重要工具。若出现较为极端但有可能发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变量产生较为极端但有可能出现的变动时，压力测试用以评估组合价值所受的潜在影响。在这些非正常的情景下，亏损或将远高于风险价值模型所预测的损失。

压力测试于本行整体层面执行。这些情景经过特定设计用以反映各类相关事件或市场变动。潜在压力情景下的亏损的风险承受水平按设定限额进行监控。

市场风险反向压力测试是在假设存在固定亏损的前提下进行。压力测试程序会识别何种情景导致该亏损。反向压力测试的目的是为理解正常业务环境以外可能产生连锁及系统性影响的情景。

压力下之风险价值、压力测试，以及反向压力测试，是管理层洞悉风险价值以外的“尾端风险”的重要工具和指标。压力测试结果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回溯测试

本行将实际及假设的损益与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数值比较从而进行回溯测试，以定期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度。假设的损益不包括同日交易费用、佣金及收入等非以模型计算之项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4) 交易性金融工具组合

于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年度, 本行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整体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69	44
平均	61	62
最高	87	92
最低	37	44
整体利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66	44
平均	52	51
最高	71	62
最低	38	38
整体外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42	39
平均	49	53
最高	72	84
最低	28	33
交易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22	29
平均	25	24
最高	47	39
最低	14	15
交易利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22	30
平均	26	32
最高	46	45
最低	15	26
交易外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22	31
平均	27	28
最高	43	39
最低	19	1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资金风险

(1)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 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 以支持各项业务的发展, 并于任何时候均满足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的资本管理流程在年度资本规划中清楚说明, 该规划由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由股东批准。该规划的目标是在已批准的集团年度资本规划框架内, 维持适当数量的资本, 以支持业务发展计划并满足当地监管要求。根据本行资本管理框架, 当本行产生的资本超过年度规划所需水平时, 通常通过利润分配的方式将盈利返还给母行。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对银行账簿头寸产生影响的市场利率变动而对盈利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该风险源于非交易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的时间错配, 或者是具有不同重定价特征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赚取和支付的利率变动之间的非完全相关; 以及来自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 即银行或客户可以更改其现金流的水平和时间。本行旨在通过管理该项风险, 尽量减低未来利率变动可能导致未来利息收入下降或者本行净值减少的影响, 并同时设法平衡避险交易的成本对当前收入的影响。管理该项风险的关键在于监测不同利率情景下预计净利息收益和预期净现金流的净现值的敏感性。

为管理结构性利率风险, 非交易用途资产及负债将根据其重新定价及期限特征转移至市场财资部进行管理。对于无明确到期日或重定价特征的资产和负债, 通过分析客户行为特点并合理考虑客户行为假设来评估利率风险状况。市场财资部负责在获批准的限额内管理转移给它的银行账户利率头寸。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其整体结构性利率风险状况。利率客户行为分析假设政策须根据集团相关政策而制订, 并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资金风险(续)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部分是监测在所有其他经济变量保持不变的不同利率情景下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反映银行因市场利率变化而导致的收益敏感度。预计的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数字表示在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不变的情形下, 模拟收益率曲线变动的的影响。这些敏感度计算未包括市场财资部或产生该风险的业务部门为减少利率变动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经济价值表示在自然到期假设下, 可分配给权益提供者的未来银行账簿现金流的净现值。经济价值变动代表基于规定的利率冲击情景而导致的经济价值预期变动。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政策制定了内部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 旨在抵御严重且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压力。该架构可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模式、市场状况及监管规定。本行资产负债和资本管理部根据内部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 管理流动性及资金风险。

本行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及资金风险进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每年由风险管理会议审阅, 如有重大变化, 须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相关重要风险偏好则须每半年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最终负责审核和批准本行能够承担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类型及程度。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所有资产负债与资本管理相关事务, 包括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管理等。

本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的合规情况, 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 并定期向风险管理会议及管理委员会汇报。这个过程包括: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资金风险(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续)

- 遵守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
- 在各种压力情景下预测未来现金流并考虑所需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水平；
- 根据内部要求和监管要求监控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相关指标；
- 通过充足的备用方案，维持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 管理定期资金的集中度情况；
- 管理或有流动性承诺风险；
- 维持各项债务融资计划；
- 管理存款集中度情况，以避免过度依赖个别存款，并确保合适的整体资金组合；
- 制定并执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应急计划。这些计划确定了压力情景的早期指标，并给出了在压力情景下应采取的措施，以应对系统性或其他危机，同时尽量减少对银行的长期不利影响。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是用于确保本行维持适当的整体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状况，其主要范畴为：

- 独立管理流动性及资金风险；
- 最低流动性覆盖率规定，包括主要货币的流动性覆盖率现金流；
- 最低净稳定资金比例规定；
- 存款集中程度限额；
- 连续 3 个月及 12 个月的到期批发融资累计限额，涵盖同业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及已发行证券；
-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
- 日间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资金转移定价；
- 前瞻性资金风险评估。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的目标是：

- 证明重大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都涵盖在内部管理框架之内；
- 通过证实反向压力测试情景出现的可能性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以验证本行容忍风险范围/偏好，并通过极端压力情景来评估脆弱程度。

本行定期进行流动性测试以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抵御严重且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压力情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资金风险(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251,457	7,098,309	-	15,210	-	-	-	50,364,976
存放同业款项	7,742	33,231,359	137,193	21,259	71,628	-	-	33,469,181
拆出资金	-	1,949,720	9,847,199	2,284,533	14,350,213	940,894	-	29,372,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	51,655,944	-	-	-	-	-	51,655,944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	18,355,754	-	-	-	-	-	18,355,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8,092,811	1,512,564	-	-	-	19,605,3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6,779	5,391,172	34,180,866	52,166,844	44,311,697	53,402,309	63,767,760	253,667,427
其他债权投资	-	-	14,956,665	15,279,514	72,590,052	38,700,711	-	141,526,942
债权投资	-	-	7,317	519,839	1,818,353	1,572,063	1,178,000	5,095,572
其他资产	-	3,850,642	-	-	-	-	-	3,850,642
金融资产总额	43,705,978	121,532,900	77,222,051	71,799,763	133,141,943	94,615,977	64,945,760	606,964,37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资金风险(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6,446,169	15,906,745	34,172	91,107	-	-	72,478,193
拆入资金	110,595	-	5,623,147	834,332	2,029,179	66,881	668,371	9,332,505
交易性金融负债(注 1)	-	22,745,606	-	-	-	-	-	22,745,606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	19,008,286	-	-	-	-	-	19,008,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3,539,091	-	5,559,300	-	-	39,098,391
吸收存款	-	228,988,401	35,266,072	8,665,741	23,701,832	11,831,318	-	308,453,364
应付债券	-	-	200,000	2,220,000	10,732,800	14,692,400	-	27,845,200
其他负债	-	3,870,129	4,082,682	2,997,130	4,066,572	1,533,064	-	16,549,577
金融负债总额	110,595	331,058,591	94,617,737	14,751,375	46,180,790	28,123,663	668,371	515,511,122
流动性净额	43,595,383	(209,525,691)	(17,395,686)	57,048,388	86,961,153	66,492,314	64,277,389	91,453,25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资金风险(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847,248	10,662,712	-	14,676	-	-	53,524,636
存放同业款项	13,572	13,527,689	90,204	32,546	91,282	-	13,755,293
拆出资金	-	1,246,710	25,083,547	5,735,926	14,840,397	2,913,873	50,056,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	48,441,829	-	-	-	-	48,441,829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	9,530,678	-	-	-	-	9,530,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645,239	-	-	-	11,645,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1,338	6,819,622	28,120,949	36,953,180	68,063,304	47,555,296	248,361,305
其他债权投资	-	-	10,594,593	14,402,850	47,253,850	51,507,316	123,758,609
债权投资	-	-	8,004	189,015	703,959	311,418	1,594,556
其他资产	16,737	2,299,496	-	-	-	-	2,316,233
金融资产总额	43,748,895	92,528,736	75,542,536	57,328,193	130,952,792	102,287,903	562,984,46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资金风险(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7,736,807	24,042,215	978,089	265,251	-	-	63,022,362
拆入资金	118,244	-	6,189,780	954,602	869,506	2,307,011	809,324	11,248,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注 1)	-	22,693,978	-	-	-	-	-	22,693,978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	9,567,034	-	-	-	-	-	9,567,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8,700,337	-	3,409,198	-	-	32,109,535
吸收存款	-	187,868,415	43,083,990	15,788,031	26,573,959	15,604,437	-	288,918,832
应付债券	-	-	150,000	12,200,000	4,125,400	15,892,200	-	32,367,600
其他负债	-	4,023,283	2,332,239	2,943,314	5,849,908	616,696	-	15,765,440
金融负债总额	118,244	261,889,517	104,498,561	32,864,036	41,093,222	34,420,344	809,324	475,693,248
流动性净额	43,630,651	(169,360,781)	(28,956,025)	24,464,157	89,859,570	67,867,559	59,786,081	87,291,212

注 1：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以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非上市的企业则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该准则，并采用准则允许的简易过渡方法，不对首次采纳上一年度的比较金额进行重述。本行预计首次采用新租赁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要求非上市的企业则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该准则，预计首次采用该套期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上海
电话: 86 21 3888 3888
www.hsbc.com.cn